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20001	民隆村一锅炉房，2022年从村东侧移至村西侧上风口，采暖期有黑烟、粉尘。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桦甸市金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民隆村一锅炉房”实际为金沙镇供热站。2022年，金沙镇供热系统改造，因镇中心锅炉房消防隐患突出，改在现位置扩建锅炉房，现由金沙镇政府代管。有一台10t/h的生物质燃料炉，现已停运（供热期结束），该站环保手续齐全，锅炉配套建设多管和布袋二级除尘设施。</p> <p>经调阅资料，2024年至2026年的供热期，锅炉正常运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代管单位委托第三方对锅炉开展烟气检测，检测结果大气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因部分生物质燃料水分偏高，在启炉初期，因燃烧不充分，偶尔冒黑烟。</p>	基本属实	<p>严把供热燃料采购质量关，杜绝高水分燃料入炉，同时在起炉初期加强跟踪监管，确保问题不反弹。</p>	<p>一是金沙镇政府加强锅炉运行管理，严把燃料采购关，杜绝高水分燃料入炉燃烧。</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在取暖期加强对该供热锅炉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20002	田家巴村6队小山东侧，2026年4月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前往核实。</p> <p>经查，田家巴村实为前家巴村。点位位于喇嘛甸镇前家巴村6社后山，该地块为早年村民取土形成的坑，土地性质为后备耕地。该坑总面积约1125平方米，坑内生活垃圾约100立方米，未发现有畜禽粪污。经溯源核实，2022年4月至2024年12月第三方保洁公司将此处作为垃圾临时堆放点。2025年1月喇嘛甸镇政府发现问题后，当即督促该公司开展清理工作，但因清理工作不彻底，坑内残留部分垃圾未完全清除。2025年5月，该公司擅自使用土方将剩余垃圾覆盖。</p>	基本属实	<p>立即对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常态化开展巡查管控，杜绝违规堆存现象再次发生。</p>	<p>一是6月4日，梨树县喇嘛甸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前家巴村6社后山地表和掩埋的生活垃圾开展清理作业，共清理出约1125立方米生活垃圾与土壤的混合物。截至6月7日，已转运约800立方米至梨树县喇嘛甸镇某肥业院内进行现场筛分，筛分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喇嘛甸镇垃圾中转站处置，6月2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转运工作。</p> <p>二是6月4日，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土壤检测，6月15日前出具检测报告，依据检测结论处置遗留土方，消除环境隐患。</p> <p>三是喇嘛甸镇人民政府加大日常监管巡查频次，落实专人常态化巡检，紧盯该点位及周边区域，严防乱堆乱倒垃圾的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20003	上台花园小区B区，2栋2单元楼道内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兴业街道前往上台花园小区B区2栋2单元楼道现场进行核查。经逐层排查，查明异味原因是1楼地沟检修口盖板缺失，仅以木板简易遮挡，导致地沟内潮气与霉味通过缝隙外溢，扩散至1至3楼楼梯及电梯区域。</p>	属实	<p>立整立改，密封检修口，消除异味问题，加强日常管控，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现场督促物业对地沟口进行封闭处理，已于6月4日完成；</p> <p>二是立即对4楼以下楼道开窗通风，消除残留异味；</p> <p>三是加强物业管理，每周巡查问题点位，确保问题不反弹。</p>	办结	无
4	D3JL202606020004	1.朝阳区大屯镇，有人在宋家油坊村、腰窝堡村、盛家村违规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2.宽城区青年路长安世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联合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对宋家油坊屯、盛家村进行现场核查。宋家油坊屯、盛家村均无塑料颗粒加工行为。富锋街道大屯镇鲁家屯7社75号废品收购站，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实际经营者为程某云，无工商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为宅基地。经调阅监控视频，2026年5月23日至6月2日存在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生产行为。</p> <p>群众反映的“腰窝堡村”实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腰窝堡屯”。经排查，该屯未发现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p> <p>2. 由于投诉区域为宽城区与绿园区交界处，2026年6月3日，宽城区欣园街道、生态环境分局与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联合排查，发现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房屯确有一处违规经营的塑料颗粒加工坊。该加工点无生产经营和环评手续，利用粉碎机破碎废旧塑料制成塑料碎片打包外销，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异味扰民问题。</p>	部分属实	<p>立整立改，取缔非法加工点，消除粉尘、异味扰民问题，强化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p>	<p>1.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根据《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长环督〔2018〕2号），认定程某云从事的加工行为符合“散乱污”认定标准。富锋街道要求程某云严禁擅自生产，自行拆除、清理生产设备。6月4日，程某云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配套物资全部运离现场。</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散乱污”行为再次发生。</p> <p>2. 2026年6月4日，绿园区人民政府下达了《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依法取缔周某塑料颗粒</p>	办结	无

		家小区北门，有人违规经营塑料颗粒加工坊，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加工作坊的批复》（长绿府发〔2026〕11号），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周某塑料颗粒加工点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打击违法塑料加工行为，增加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		
5	D3JL202606020006	民丰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南行75米，一烧烤摊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民丰大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南行75米处进行现场调查，该处有1处流动烧烤摊位占道经营，经营过程中存在排放油烟和产生噪声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现场对摊主进行劝导，该摊主已自行将经营物品清理完毕。6月4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现场复核，未发现经营情况。 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	D3JL202606020007	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有人破坏绿地，乱堆垃圾。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超越街道前往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调查，该单元有两户窗前的绿化区域被毁绿种菜；“乱堆垃圾”问题是3单元北侧堆放装修材料、工具和铺设方砖占绿行为，现场未发现其他垃圾堆放。小区内未发现其他毁绿种菜行为。	属实	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乱堆乱放行为。	一是2026年6月4日，经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大队、睿智社区、高新君园物业三方现场会商，由高新君园物业对高新君园小区31栋3单元前被毁绿种菜地块进行清理，并负责后续复绿事宜。目前，毁绿种菜已全部清理完毕，复绿完毕，已完成整改。 二是超越街道组织物业公司和社区工作人员，配合执法部门联系该业主，对其行为进行宣传教育，要求该业主对占用公共绿地堆放的个人物品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三是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的日常监督，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	办结	无
7	D3JL202606020008	狐狸台村东南侧，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白城市镇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镇赉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黑鱼泡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核实。涉事地块坐落于黑鱼泡镇胡立台村屯东南，权属为胡立台村集体所有，2015年1月1日由村委会以盐碱地形式对外发包给村民杨某，同年杨某将地块开垦改造为水田。依据承包合同四至界线实测，承包地块总面积259630.93平方米，其中开垦种植水稻225965.10平方米。因此，开垦种植水稻问题属实。 对照国土二调数据成果，2015年杨某承包地块面积259630.93平方米，地类分别为盐碱地、坑塘水面、旱地，不含草原地类。因此不存在破坏草原问题。 对照国土三调数据成果，2015年杨某开垦种植水稻面积225965.10平方米，已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属法定合规耕地，剩余面积33665.83平方米含坑塘水面、道路等，没有开垦等违法行为。 综上，涉事地块“多年前有人开垦种植水稻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草原保护与监管，依法依规开发未利用地	一是林草局加强草原法宣传，正确引导村民知法、懂法、守法。黑鱼泡镇政府定期公开村务信息。 二是黑鱼泡镇政府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落实巡护责任，确保不发生开垦草原问题。	办结	无
8	D3JL202606020009	御景首府小区D区06栋旁，2024年7月南山公园山体滑坡后，只清理废土，未做护坡。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通化市东昌区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指导滨江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 经查，2024年7月28日，受连续降雨影响，御景首府小区D06号楼附近发生约600㎡的滑坡灾害。灾情发生后，滨江街道江南社区第一时间对该区域实施封闭管理，组织开展淤泥碎石清运工作。2024年10月23日，该山体滑坡维修治理工程正式启动；2024年10月31日，完成高1.5米、长20米的山体挡墙砌筑作业，并加装监控设备实现护坡区域全天候动态监控；2025年7月4日，完成爬山虎种植、草籽播种等固坡植被种植工作，同步加装防护网，有效提升了边坡防护能力。	基本属实	对御景首府小区D区06栋旁南山公园山体滑坡部位进行加固	为切实消除山体安全隐患、提升防护标准，东昌区政府在前期已完成山体滑坡清理整治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决定对该滑坡山体实施升级修复治理。目前滨江街道已完成与施工单位的对接，正在协商施工具体事宜，计划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施工方案编制，6月27日进场施工，7月30日前全面完成升级修复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JL202606020011	安庆小区西南侧约40米处,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市镇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镇赉县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位置为镇赉县某刀削面馆,该经营主体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 2026年6月4日,镇赉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商户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数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油烟情况属实,但不超标。	属实	督促经营主体规范运维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镇赉县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投入使用,定期维护保证油烟治理效果。 二是镇赉县城管局持续加大餐饮行业日常监管巡查力度,紧盯晚间就餐高峰重点时段,动态掌握油烟治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办结	无
10	D3JL202606020012	富强村4组D区西南角,有人倾倒生活废水,散发异味。	辽源市西安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西安区灯塔镇政府现场核查。经查,富强村4组曾有1名租户于4月在举报人家北侧墙体附近倾倒生活废水(洗脸水),现场检查时无异味。	基本属实	西安区灯塔镇政府规范富强村4组村民生活污水处理方式,严防同类问题发生。	该举报系邻里纠纷矛盾引发,经现场调解,矛盾已化解。西安区灯塔镇政府加强对村民教育引导,规范生活污水处理方式。	办结	无
11	D3JL202606020013	东关南街与永久东路交汇处,一酒馆夜间营业有噪声。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长岭县公安局长久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酒馆位于电影院家属楼东北侧门市,一楼营业,楼上无居民,东西两侧均为空房(门市)。该酒馆餐厅内设有4台音响设备,悬挂于屋内棚顶,客人娱乐时产生噪声。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音响音量,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环境。	2026年6月3日,长岭县公安局长久派出所要求酒馆在营业期间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明确告知了经营者违规噪声扰民的相关后果,酒馆负责人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无客人时保持音响关闭状态,有客人时将音响音量调小,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常闭状态,保证在经营过程中不打扰周围群众休息。前进派出所将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居民生活不受噪声影响。	办结	无
12	D3JL202606020014	代家堡子村与小城子村交界处,有人向排水沟内倾倒养牛粪污,混合雨水流入附近土地。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前往核实。 经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胜利乡代家堡村1社与小城子村交界一处地头干沟,沟内无水,现场发现一处畜禽粪污堆积,总量约为0.9立方米,占地面积约为3平方米,未发现粪污外溢流入周边土地问题,且该点位为地头干沟,非日常使用排水沟渠。	属实	对畜禽粪污立即进行清理转运,恢复现场整洁,消除粪污外流隐患。	一是2026年6月3日,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调配钩机1台、农用四轮车1台,组织人员开展清理清运工作,当日已全部清理整治完毕,粪污转运至代家堡村九社具有三防措施的固定粪污收集点。 二是梨树县胜利乡人民政府强化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田间地头、养殖周边点位巡查,严防粪污乱堆乱倒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6020015	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和东侧东岗子内,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 1.关于反映“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内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问题。经查,事涉地块位于二龙村高产队西南侧落蒿坨子,6林班230小班,权属为集体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防护林,违法人为高某某,举报人于2026年3月6日对高某某在该地块违法取土行为向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报案。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调查,高某某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破坏林地、违规取土的行为,涉案面积0.45公顷,涉嫌刑事犯罪。2026年3月19日,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将问题线索移送蛟河森林公安分局。2026年5月28日,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已立案查处。因此,该问题属实。 2.关于反映“二龙村高产队东侧东岗子内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问题。经查,事涉地块位于二龙村高产队东侧东岗子,该地块为6林班122小班,权属为集体林地,地类为乔木林地,防护林。经现场勘查,该地块存在2处历史遗留坑穴。因形成时间久远,已无法追溯其具体形成原因及时间。目前坑体内部已自然萌生林木,无新的开挖、堆土等破坏痕迹,现无法确认当时违法当事人,不予行政立案。因此,该问题属实。 综上,该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全面规范林地管理,完成林地还林,坚决遏制非法毁林问题发生。	一是依法依规查处。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配合蛟河森林公安分局尽快完成案件侦办。 二是整改落实到位。明确二龙乡政府为责任主体,2026年秋季完成植被恢复工作,并做好抚育管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标。进一步完善辖区林地管理制度,细化林地审批、日常监管、违法处置全流程工作要求,明确各部门、各村屯林地保护责任分工,堵塞管理漏洞,实现破坏林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是及时反馈情况。第一时间向举报人反馈案件调查核实结果、立案查处进展;积极回应举报人提出的疑问与诉求,确保举报人对案件办理和整改工作的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	D3JL202606020016	1.陶东村东南侧林地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陶赖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属实	加强巡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依法	2026年6月4日,陶东村村委对生活垃圾清理完毕,运至陶赖昭镇垃圾转运站。陶赖昭镇政府责成陶	阶段性办	无

		内,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2.柳条沟东南侧,海川造纸厂违规排放工业废水,致使附近树木枯萎。	余市	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陶赖昭镇陶东村村部东南侧林地,属陶东村48号小班,林带内一处7平方米的空地上,堆放少量生活垃圾,总体估量为4立方米,散发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该处垃圾系陶东村陶东屯农户为图方便,擅自将日常生活垃圾倾倒入此。群众反映堆放垃圾产生异味问题属实。</p> <p>2.群众反映的海川造纸厂实际为吉林某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102国道松原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侧,年产5万吨瓦楞纸。2008年取得环评批复,取得批复后当年开工建设,2013年投入生产,2016年4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5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5月和2025年5月两次延续,生产工艺为废纸壳-制浆(注水粉碎)-筛选-脱水成型-烘干-添加淀粉胶-二次烘干-瓦楞纸,废水产生于脱水成型环节,回用于制浆环节。</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经“浅层气浮—沉淀—SBR—储水池”工艺处理后回用,实现循环利用,无外排。厂区周边没有暗管、暗渠等外排废水设施和外排废水痕迹。调取近一个月(监控视频储存期上限)监控视频,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没有外运废水情况。经调阅以往行政处罚卷宗,显示该公司曾于2014年、2018年两次因违规排放废水被原扶余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作出行政处罚。经确认,两次违规偷排生产废水位置与本次案件反映位置不同。柳条沟东南有树木枯萎地块为林户王某凯经营的陶东村林班28、40、77、91、92、94、110号小班,距离企业直线距离约6公里。现场勘测,所指地块面积20.24公顷,共9080株树木,死亡树木926株,为不同树龄椴树、枫树、杨树,未发现成片死亡树木,死亡树木周围杨树和其他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现排放污水痕迹,根据地块植被长势和企业废水循环工艺,暂未发现枯萎树木与企业排污相关。</p>		查处企业违法行为。	东村村委会加强人居环境整治,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将加强执法检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防止违规排放废水。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计划聘请林木专家对树木死亡情况进行论证,进一步溯源死亡原因,预计办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结	
15	D3JL202606020018	汇城天樾小区1栋1单元附近,水系景观泵振动有噪声。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汇城天樾小区1栋1单元北侧约15米处设置有1台景观水系循环水泵,水泵运行时因底座减震垫老化,产生振动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并加强巡查检查,严防问题反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6月4日,高新区住建局要求某物业公司立即整改,该公司已于当日自行将水泵拆除。高新区住建局通过实地走访周边住户,受访居民均对本次问题处置成效表示认可。	办结	无
16	D3JL202606020019	七台村七台大队公社西南侧,一养猪场有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经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七台村村部西南侧有一家规模化养殖场,名为吉林省某养殖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场建有猪舍2栋,面积1248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870头,配套建有26座储粪池(共1836.9立方米)和2个PE胶囊(共2400立方米,用于储存粪污),养殖粪污经发酵后还田综合利用。由于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PE胶囊外侧破损,恶臭气体外溢(无粪污外溢)。5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收到电话信访,反映该养殖场存在异味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已于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废气进行检测,6月5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养殖场厂界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属实	修复PE胶囊,加强除臭消杀,从源头减少异味。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对养殖场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现场开展普法宣传,要求立即对PE胶囊进行全面检查修复。养殖场已于当日完成PE材质采购,6月5日已完成修复。</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联合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压实监管责任,紧盯异味整治与整改成效,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重点核查粪污处置、日常除臭消杀等措施落实情况。九台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步指导养殖场运用科学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式从源头削减异味,严防异味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7	D3JL202606020020	东夏家村2社,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夜间叉车装卸时有噪声。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大房身镇东夏家村2社,主营纯净水灌装、仓储、销售。该公司装卸货物用1台A30型柴油叉车。存在叉车启动、运行、负载装卸时发动机噪声和货物碰撞噪声扰民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更换电动叉车,规范装卸作业。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守护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指导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采取治理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p> <p>2026年6月4日,惠清泉饮品有限公司一是将柴油叉车更换为电驱动叉车。二是规范工人装卸货物作业行为,最大限度避免装卸货物时发生碰撞,降低装卸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该公司整改后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p>	办结	无

								测,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类区限值要求。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检查企业装卸货物期间降噪措施落实情况,严防问题反弹,持续守护人居环境质量。		
18	D3JL202606020021	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小区11栋三单元,有群体活动产生噪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经开四区11栋三单元调查,该单元二三楼为跃层,是一家儿童教育咨询中心,从事特殊儿童托管服务,二楼仅用作咨询服务使用,三楼为教室及活动场所,该中心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现场未发现高噪声教学用具,活动区域已铺设隔声材料。 临河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的方式,对四区11栋三单元(包括四楼居民)、相邻单元共计19户居民逐一了解情况,除三单元1户一楼居民反映存在噪声外,其余居民均表示没有受到噪声影响。 经询问中心负责人,该中心经营时间为每周二至周五9时至16时,每周三、周四下午根据儿童当日的身体与精神状态,灵活安排电子琴教学或室外静音活动,教学期间偶有儿童哭喊声。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该中心通过调整教学内容、教学时长、安抚儿童情绪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该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电子琴课分段安排,每弹奏20分钟后切换为绘画、手指操等静音或室外活动,并降低电子琴音量,弹奏时保证音量调至最低有效听觉档位,关闭重低音及环绕增强模式,减小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影响。 针对儿童哭闹问题,中心负责人承诺将及时介入、处置儿童哭闹情况,以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临河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效果,强化巡查与抽查,防止问题反弹。并上门回访受影响居民,精准掌握整改效果。并做好居民心理安抚和情绪疏导工作,实现邻里和谐与长效治理。	办结	无
19	D3JL202606020022	翡翠公园1期附近,一市场门前有商摊乱丢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德容街道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朗天市场,该市场门前存在商贩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导致地面产生污渍并有轻微异味。	属实	立行立改,落实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德容街道对朗天市场门前区域开展集中清理工作,清除了生活垃圾并对地面污渍进行了冲洗。同时,要求周边商户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杜绝垃圾乱扔乱放现象。 2026年6月4日,德容街道到现场复核,朗天市场门前及周边已无乱丢垃圾现象。 德容街道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效;强化商户责任意识,防止问题反弹;督促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强日常保洁频次。	办结	无
20	D3JL202606020023	环城乡柳树村,有人向排水沟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后运至村头道路两侧林地内掩埋,有异味。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6年6月3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联合榆树市畜牧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榆树市林业局到现场调查。举报的排水沟存有垃圾及粪污的点位有两处:一是环城乡柳树村1组排水沟,存有生活垃圾约1立方米,粪污约2立方米;二是环城乡柳树村7组排水沟,存有生活垃圾约0.5立方米。举报的村头道路两侧林地,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约180立方米,经走访调查,是村民近两个月因生活习惯自发倾倒掩埋,现场能闻到异味。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6月15日前完成分拣后转运至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后续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5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立即开展清理工作。一是将1组和7组排水沟清理分拣出的1.5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2立方米粪污转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二是将村头道路两侧林地掩埋的180立方米垃圾进行清理分拣,目前已将分拣出的生活垃圾约120立方米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畜禽粪污约9立方米转运至榆树市某农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剩余的约50立方米垃圾,预计6月15日前分拣后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转运完毕后对该地进行消杀处置。 下一步,环城乡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压实管护责任,坚持举一反三,防范同类隐患重复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6020027	颐和雅苑1期12号楼,有2家餐饮店私建烟道,排放油烟。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平湖街道到现场调查,颐和雅苑1期12号楼下有两家餐饮店,证照齐全。两家店均存在私建烟道的行为。某烤鸭店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但营业时排放油烟,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某砂锅麻辣烫店采用蒸煮方式制作麻辣鸭货,不产生油烟。	属实	拆除违规烟道,杜绝油烟扰民现象。	一是2026年6月3日,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对两家商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拆除私建烟道;某烤鸭店承诺不在店内加工,目前两家商户私建的烟道均已拆除完毕。 二是双阳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检查,杜绝油烟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2	D3JL202606020028	1.育才街隆成鸿域6号楼,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中央街和六道街交汇处,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到现场调查。</p> <p>第一个问题:育才街隆成鸿域6号楼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导致油烟外排情况发生。</p> <p>第二个问题:投诉反映烧烤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导致油烟外排情况发生。</p>	属实	<p>第一个问题:立整立改,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抽查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清洁维保及油烟排放情况,切实保障周边居民居住权益。</p> <p>第二个问题:立整立改,加强常态化管控,督促商户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机制,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p>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4日完成清洗整改。</p> <p>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6月3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4日完成清洗整改。</p> <p>2026年6月5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加密日常巡查频次,压实常态化监管举措,紧盯油烟排放管控关键环节,严防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6020029	北湖科技园A区院内,一食堂排放油烟,风机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到现场调查,长春北湖科技园A区共有两处食堂,其中一处为长春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园区北侧,属中型食堂(4个灶头),作业时间为9:30-11:00、16:00-16:30;另一处为北京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位于园区东南角,属小型食堂(3个灶头),作业时间为9:30-11:00。两处食堂均实行高空排放,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运行,食堂在作业时会有少许油烟气味。两个食堂在六楼楼顶的油烟排风机使用时有噪声。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4.5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检查时发现两处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末端排气筒出口不符合上述要求。</p> <p>2026年6月5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两处食堂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排放限值。</p>	属实	<p>立整立改,加强监管,保证油烟净化装置和排风正常运行,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p>	<p>一是2026年6月3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大队要求两处食堂在高空排放装置上加装排气筒出口,保证油烟规范有组织排放。两处食堂均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排气筒出口整改。</p> <p>二是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监管,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督促食堂经营者确保油烟、噪声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6020030	恒盛纺织厂羊毛加工时有异味。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恒盛纺织厂”实为吉林恒盛毛纺织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相关环保手续齐全。厂区内共设4个生产车间:一车间条染车间;二车间纺纱车间;三车间织布车间;四车间染整车间。生产使用原料为羊毛和涤纶混合制成品毛条。生产工艺为条染—纺纱—织布—后整理(染整)四道工序,不存在洗毛、烘毛、梳毛等工序。</p> <p>产生气味来源为四车间烧毛机及热定型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四车间建有60扇大小窗户,车间顶部安装6个直径约0.5米的进气扇。生产时门窗关闭,车间内能闻到烧毛的气味。该车间建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做到了定期更换。经调阅2023年至今企业的自行监测数据,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p> <p>6月5日至6日,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已对厂区周边走航监测,并对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p>	属实	<p>企业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最大限度降低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p>	<p>市生态环境局船营区分局已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严密封闭门窗。规范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并及时维护、更换活性炭。专人负责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延时运行,有效处理车间内残留的废气。</p>	阶段性办结	无

					经了解，企业存在烧毛机及热定型机停止使用时，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停用的情况，造成车间内残留的气体排放到外环境，产生异味。					
25	D3JL202606020031	隆化路南侧有生活垃圾和粪污，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隆化路南侧围挡以内为2015年9月启动征收的洛阳街棚户区拆迁地块，目前尚有住宅67户、非住宅4户未完成征收。未拆迁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每日6点和13点集中收集，再转运到附近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现场检查发现拆迁地块内有未拆迁居民随意丢弃的少量生活垃圾，有异味扰民情况。未堆放畜禽粪污。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全面清理生活垃圾，规范场地管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对该洛阳街棚户区拆迁地块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后的垃圾运送到附近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当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对拆迁地块内增加保洁员，增加保洁频次，严防问题反弹。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组织对附近居民开展文明宣传，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办结	无
26	D3JL202606020032	西大营子村南侧，有人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城西镇大营子村西大营子屯南部，系村民房某承包耕地，总面积1.5亩，地类为一般耕地。该承包地因地势低洼、渍涝频发，耕种条件较差。该情况一般应该通过农业排涝技术手段解决，房某为快速解决该问题，在耕地内自行挖掘深1米、宽1.5米、长1000米的土坑，准备用约1000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充后再回填挖出的黑土，以此方式抬高地块地势后进行种植。现场检查发现房某已将约400立方米建筑垃圾填入坑内，原位黑土堆放在坑体旁尚未回填。填入建筑垃圾的坑体内无生活垃圾。但承包地附近地表有零星堆放生活垃圾，有散发异味情况。	属实	立整立改，挖掘清理建筑垃圾，恢复耕地原貌。清理周边生活垃圾。加大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2026年6月5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组织对填入坑体的建筑垃圾进行挖掘清理，转运用于修补大营子村机耕路面。对周边耕地内堆放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理，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处理。6月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加大巡查力度，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杜绝填埋建筑垃圾行为，严防问题反弹。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将根据承包户土地实际渍涝情况，协助村集体建设排涝设施解决相关问题。	办结	无
27	D3JL202606020033	领秀朝阳上院小区附近，有多家餐饮店油烟未高空排放。领秀朝阳上院小区1栋和16栋中间，一超市空调外挂机有噪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6年5月23日，朝阳区受理D3JL202605220017案件，群众反映领秀朝阳上院小区一楼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5月29日，朝阳区完成整改并呈报相关材料。群众反映4家餐饮店均已实现烟道高排，其中“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某熟食”安装油烟净化器，“某熟食”加装除味机，5月23日，三家餐饮店油烟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某包子”只产生蒸汽，未进行油烟监测。 2026年6月3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某熟食”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其中“某熏酱手擀面”“某原味烧烤”“某熟食”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楼不足20米。 2.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超市为“长春某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抚松路店”，该超市主要噪声源为冷链风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监测时该超市冷链风机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落实“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要求，加强监管，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2026年6月3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要求“某原味烧烤”“某熏酱手擀面”将其屋顶的高排烟道向其房屋西侧远离居民楼方向延伸，落实“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米”要求。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8日管道安装已经整改到位。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2.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长春某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抚松路店加强管理，及时检修机器，防止出现噪声扰民情况。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检查督导，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办结	无
28	D3JL202606020034	世纪豪庭11栋3单元，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经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世纪豪庭11栋3单元一烧烤店设置3处排烟管道，2处高空排放1处落地排放，3处均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营业期间正常开启使用，落地式排烟管道紧邻小区内，油烟飘散进入小区，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障油烟规范排放。	2026年6月3日，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该烧烤店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松城行责改〔2026〕00001），责令其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将落地排烟道接入高空排烟管道，或改变出口朝向，避开受影响的居民楼。 2026年6月5日，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复查，该烧烤店已将落地排烟管道抬高，并将出口朝向调整为远离居民楼。	办结	无
29	D3JL202606020035	清河镇大川村，有人倾倒、填埋建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	经核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目前已办结。 6月3日，集安市清河镇政府、集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点位于集安市清河镇大川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东侧约100米处，该处垃圾收集池内堆存约2.5	基本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一是6月3日下午，2.5立方米建筑垃圾已全部转运至集安市建筑垃圾调配场。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增加垃圾转运频次，避免类似	办结	无

		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有异味。		环境问题	立方米建筑垃圾，系本村居民装修产生，相邻生活垃圾转运箱内暂存少量生活垃圾。该点位及周边未发现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亦无异味。经向村委会了解，5月31日至6月2日，因村内自来水管网铺设施工，车辆无法通行，该点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生活垃圾发酵产生异味。现场核查时，该路段已初步修复，具备通车条件，生活垃圾已转运完毕。因此，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有异味问题属实，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问题再次发生。		
30	D3JL202606020036	多年前，长春市采油厂四家子分厂泄漏，污染附近水体。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长春市采油厂四家子分厂核实。该厂名为吉林某新能源公司。2008年9月22日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批复文号(吉环建字〔2008〕230号)。因油田打井滚动开发，建井时间较长，该项目2011年年底建设完成。2012年4月由省环境保护局组织项目竣工专项验收(吉环审验字〔2012〕82号)，2020年4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22070071717338XU005W。</p> <p>该厂主要污染物为落地油和清罐油泥。建有标准化危废贮存池，贮存池防渗设施完好，无破损。该厂已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危废转运处理协议，转运过程均附有联单及台账记录，并由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监督。2021年，该厂在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中发现地下水“砷”指标超标，随后按要求开展复测与分析，并于2022年7月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公司编制《长春采油厂四五家子中转站地块地下水超标情况溯源调查及污染隐患整改方案》，依方案实施地下水修复工程。完工后组织专家论证。</p> <p>该厂分别在2022年9月、2023年4月开展了土壤、地下水复测，土壤检测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限值，地下水指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2025年10月第三方公司在厂区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且远离生产区位置布设1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DZS1)。在卸油岗区域(AS1卸油方箱下游1.5m处)、废水处理区(BS1管线下游1.5m处)、注水区(CS1三合一管线下游1.5m处)、脱水区(DS1储油罐下游1.5m处)、罐区(ES1储存池下游1.5m处)、固体废物储存池(FS1卸油方箱下游1.5m处)6个重点生产区域分别布设了地下水监测井，检测项目:pH、耗氧量、石油烃(C10-C40)、汞、砷、镉、总铬、六价铬、铅、镍、铜、锌、钒、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氟化物等53项指标，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p> <p>现场检查时，该采油厂处于停产状态(自2023年10月31日至今未作业)，未发现原油泄漏迹象。厂区四周附近无地表水水体。</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采油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公主岭市卫健局对采油厂周边秦家屯镇四家子村、八屋镇八屋村两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样品采样检测。根据6月1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两份水样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检测执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23)。	办结	无
31	D3JL202606020037	双山村净泉采石场，2023年违规采石，并向矿坑内倾倒建筑垃圾。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城市管理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双山村村民委员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到投诉地点现场调查。投诉反映的净泉采石场分别于2000年、2002年取得采矿许可证，2006年到期后关停至今，现为废弃矿坑，属双山村集体所有。经查:</p> <p>1.关于“2023年违规采石”问题。矿坑内无新近采石痕迹及采石机械工具，现场残留矿石为2006年关停前历史遗留。调阅2022—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比对，原开采区域边界未发生变化。走访村委会及村民，未发现盗采线索证据，该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向矿坑内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区域管局全面排查，该采石场有一处矿坑，坑内未发现任何建筑垃圾倾倒、堆放或偷埋痕迹，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源头遏制盗采矿产、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	<p>一是针对“违规采石”问题。增加废弃矿山巡查频次，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开展安全及生态隐患排查治理，将废弃矿坑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常态化管理。</p> <p>二是针对“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区域管局成立夜间巡查队伍，增加巡查频次，对全区废弃矿坑全面排查，建立偷倒偷埋问题台账，动态销号。</p>	办结	无
32	D3JL202606020038	富锦小区9栋与10栋间，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共计3平方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堆放3平方米建筑垃圾。虽经走访，未能溯源。</p>	属实	立整立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4日，红旗街道已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将建筑垃圾运往资源化处理中心规范处置，并对地面进行彻底清理。</p> <p>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6 020039	二龙村二龙湖东岸，有人堆放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散发异味；随雨水流入二龙湖内，污染水体。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小孤山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p> <p>经查，在二龙村杜老屯西侧屯边发现少量新产生的临时零散生活垃圾和粪污，存在异味，距二龙湖直线距离约400米。周边没有排水沟和支流汇入二龙湖。经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二龙湖取样检测，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p>立即清理零散生活垃圾和粪污，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防止垃圾、粪污入湖。</p>	<p>小孤山镇人民政府已将零散生活垃圾和粪污清理完毕。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防垃圾、粪污入湖。同时落实包保责任制，明确专人常态化管护，并引导群众规范处置垃圾与粪污，从源头减少污染隐患。</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6 020040	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企业年产600万件OEM铝合金车轮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工厂）于2016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工厂）于2019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产使用，相关环保手续齐全。一工厂受市场影响于2026年5月16日停产，二工厂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铸造-热处理-机加工-涂装-包装，其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熔炼车间、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现场核查时发现，企业在原有环评基础上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一、二工厂熔炼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为碱洗喷淋+水洗净化+石灰改性滤筒除尘+活性炭深度吸附综合治理系统，分级去除烟尘、酸性废气与挥发性有机物。二工厂机加工车间废气收集方式改造为密闭有组织收集，通过定制集成集气罩全域收集生产废气，末端治理设施采用集中过滤+高压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2年，一工厂涂装车间VOCs废气治理设施改造为喷淋洗涤+干式精密过滤+沸石转轮浓缩+RTO蓄热式焚烧组合处理系统。2024年，二工厂建设同等工艺标准的废气处理装置，并配套新建45米高烟囱，实现一、二工厂涂装车间废气的高空集中排放。通过此次系统改造，废气综合净化效率由原先的75%以上大幅提升至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低于97%。该企业一、二工厂正常生产时（2026年3月24日），对涂装车间喷漆及烘干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该企业废气污染物主要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稳定运行，在线监测数据已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联网。</p> <p>经查阅资料，该公司2025年及2026年自行监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报告、走航监测报告中涉及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不超标。</p> <p>受地势与气象条件叠加影响，附近小区地势高于企业厂区，在东风、东南风时，企业达标排放的废气易沿地形抬升并向小区沉积，不易扩散。</p>	属实	<p>从严规范该企业废气治理过程，确保废气治理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落实不利气象条件管控措施，合理调控生产负荷。依托夜间巡查与在线监测数据，动态紧盯废气排放工况，持续深化异味污染综合治理，从源头削减异味扰民隐患。</p>	<p>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加大对辖区涉气企业夜间巡查和监管频次，持续开展异味巡查工作。</p> <p>一是科技赋能强监管，智慧防控保达标。依托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全时段核查、远程视频连线随机抽查、无人机高空全域巡查等多元化智慧监管手段，立体化、无死角强化污染防治设施常态化运行监管。通过多类智能监管举措互补联动，第一时间预警异常排污工况，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倒逼污染防治设施常态规范投运，切实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效能，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防线。</p> <p>二是靶向督导促自纠，源头管控降隐患。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督导企业常态化落实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日常巡检与保养维护工作。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早闭环。从生产前端削减废气无组织逸散，从源头压减异味扰民环境风险，稳步提升废气收集处理实效。</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6 020042	光明路与建政路交汇处西南侧，人行道的井盖上铺设地毯，散发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重庆街道进行现场核查。在光明路与建政路交汇处西南侧的人行道井盖上铺设了地毯，该井为通信检查井，井内有通信线缆，不存在污水溢流问题，现场无明显异味。经走访周边居民及商户，不清楚地毯由谁铺设，也未闻到异味。</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长效监管。</p>	<p>2026年6月4日，重庆街道将该地毯清离现场，对下水井全方位勘查，确认井内无堵塞、返污、异味隐患，并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p> <p>下一步，重庆街道将常态化巡检该路段，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6	D3JL202606 020043	龙湖城溪云颂小区6栋1单元附近，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飞跃街道、永信社区到龙湖城溪云颂小区6栋附近调查，毁绿种菜造成绿地破坏的情况属实，面积约为10平方米。</p>	属实	<p>持续强化监督管理，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切实维护群众权益。</p>	<p>一是2026年6月4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已下达《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当事人承诺整改，届时执法大队、飞跃街道将现场检查整改情况。</p> <p>二是飞跃街道永信社区协调物业公司在清理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题				后进行复绿工作。 三是将进一步加强小区的日常监督,杜绝毁绿种菜情况发生。		
37	D3JL202606020044	1. 育民西路大屯市集附近,三家塑料颗粒厂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2. 大屯镇鲁家屯东侧,一塑料颗粒厂生产时有粉尘、异味。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联合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对育民西路大屯市集、大屯镇鲁家屯进行现场核查。</p> <p>1. 育民西路大屯市集附近原有3家废品收购站,分别为朝阳区某再生资源厂(个体工商户),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富锋八委34组8-5/105-6厂房,实际经营者为颜某强,2025年8月25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等,该废品收购站无塑料颗粒制造,有一台塑料破碎机器,未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厂区内堆存大量破碎塑料;长春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大屯镇迎新村四社,实际经营者为王某军,2023年7月5日注册工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废铁回收,不涉及塑料颗粒制造;第三家已停产,经房东介绍,前期曾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2025年12月房租到期已搬迁,现场存在少量挤出造粒剩余边角料,房东已联系不上租户。</p> <p>2. 富锋街道大屯镇鲁家屯7社75号废品收购站,从事塑料热熔、挤出造粒,实际经营者为程某云,无工商营业执照,土地性质为宅基地,经调阅监控视频,2026年5月23日至6月2日存在塑料热熔、挤出造粒生产行为。</p>	部分属实	拆除塑料加工设备,原材料清运完毕,消除环境隐患;后续持续跟踪,严防违规投产。	<p>1.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要求朝阳区某再生资源厂(个体工商户)停止塑料破碎工序,拆除破碎设备,并将现场堆存的不规则塑料碎片进行外销。6月5日,破碎设备已拆除并外运,现场堆存的塑料碎片将于6月9日前清运完毕;要求长春市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规范废品收购站经营,不得从事塑料加工活动;提醒第三家废品收购站的房东,后期租房时对租户资质及从事经营范围进行审核,提醒租客不得无资质从事生产经营。</p> <p>2.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根据《长春市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长环督〔2018〕2号),认定程某云从事的加工行为符合“散乱污”认定标准。富锋街道要求程某云严禁擅自生产,自行拆除、清理生产设备。6月4日,程某云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配套物资全部运离现场。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朝阳区城管局、朝阳区环侦大队、富锋街道将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散乱污”行为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JL202606020045	乐园路上,一烧烤店排放油烟,向地面滴漏油渍。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乐园路上烧烤店实为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该烧烤店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有专业高空排烟管道。现场检查发现该烧烤店排烟管道接口处有油渍痕迹,但未发现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等部位有滴漏油污情况,排烟管道及油烟净化设施下方地面无油渍残留。</p> <p>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对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油烟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强化日常巡查,实施精细化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要求绿园区财某烤羊腿店清理排烟管道接口处油渍,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油烟净化设施,防止出现油渍滴漏问题。</p> <p>2026年6月3日完成整改。</p> <p>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将对该区域加大巡查力度,实施精细化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9	D3JL202606020046	惠斯勒小区西北侧,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养殖梅花鹿有异味。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净月街道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店内饲养一只梅花鹿作为观赏宠物,允许顾客投喂,局部存在轻微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管理,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3日,净月街道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对该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同时,经与该店负责人沟通,该店已自行将梅花鹿转移运出,取消观赏活动。</p> <p>净月街道要求该店增加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并将加大日常巡查管理力度,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0	D3JL202606020047	石人村1屯,铁路经过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环岭街道办事处前往石人村1屯核实。现场发现高铁线路附近只有两户村民住宅,且房屋距离高铁线路不足30米。经测量,其中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两侧防护栅栏约为10.8米,另一户房屋外墙距高铁防护栅栏距离约为20.7米。经沟通相关人员,当初高铁修建后,为解决附近村民房屋噪声问题,已在高铁轨道两侧修建声屏障,修建后噪声监测不超标。环岭街道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分别在5月20日和5月27日对距离高铁线路最近的两户住宅分别进行1小时噪声监测和昼夜24小时连续等效声级噪声值监测,监测结果为44.7dB(A)</p>	基本属实	依法妥善处置群众反映高铁运行噪声污染诉求,查清污染影响情况,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居住环境质量,确保群众满意、隐患消	<p>环岭街道办事处组织街道工作人员对两户住宅噪声检测结果进行告知,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讲解,做好群众解答、政策宣传、沟通协商和矛盾化解工作。加强对高铁两侧隔音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高铁公司沟通,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居民生活不受影响。</p>	办结	无

					和 60.2dB (A) ; 52dB (A) 和 51dB (A) ,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类标准。		除、长效管控。			
41	X3JL202606020004	红旗街德昌路与西一胡同交汇处, 有一烧烤车排放油烟。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8 日, 红旗街道执法中队对此处流动商贩进行清理, 依法收缴经营工具, 对经营者批评教育, 禁止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 经营者承诺严格遵守, 配合整改。2026 年 6 月 3 日, 红旗街道、区城管局现场核查。德昌路与西一胡同交汇处未发现流动商贩。</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长效监管, 防止反弹。	下一步, 红旗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监管力度, 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42	X3JL202606020005	滨河街道学府中央小区一期, 三号楼二单元旁边 18 号车库, 有炸串摊位排放油烟, 乱扔垃圾。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3 日, 舒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舒兰市滨河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位置实际为滨河街道学府中央小区一期 3 号楼某车库, 用于停放摆摊经营用的小吃车。该摊贩采用小吃车经营实蛋、煎粉、炸串。车库附近地面有油污。是商贩在小区内对部分食品进行预加工造成的。</p> <p>现场对车库附近 3 处垃圾收集点进行检查, 未发现随意丢弃和堆放垃圾现象。经了解, 该商贩有将食品包装袋及蛋壳散落地面的情况。</p>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 强化该区域油烟管控, 指导各商户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为广大群众提供安逸、舒适、整洁的居住环境。	<p>6 月 3 日, 舒兰市城管执法局对该商贩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责令其立即停止在小区内预加工食品行为, 限期三日内在小吃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同时监督该商户清理车库地面油污。</p> <p>当日下午现场复查时, 商贩已将车库附近的油污清理完毕。</p> <p>6 月 4 日现场复查时, 该商贩已在小吃车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承诺不在小区内预加工食品。当日, 舒兰市城管执法局、滨河街道工作人员对小区业主进行走访, 小区业主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办结	无
43	X3JL202606020010	吉林省博观改性淀粉有限公司, 废气无组织排放有异味, 设备生产运行时有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龙腾路 1507 号的吉林省博观改性淀粉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改性淀粉加工。该单位环评、批复、验收手续齐全, 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p> <p>经查, 该单位建有 1 条改性淀粉生产线, 目前正常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反应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污水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 工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 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 经碱液喷淋+UV 光解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均为有组织排放。现场检查时, 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污水站偶尔可闻到轻微异味。“废气无组织排放有异味”问题基本属实。</p> <p>该单位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加工设备、风机、泵类、除尘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加工设备、泵类、除尘器噪声源在厂房内部, 生产车间楼顶风机已建造专用隔声房降噪。现场检查时, 有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有噪声”问题属实。</p> <p>2026 年 6 月 4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厂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2026 年 6 月 5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 2026 年 6 月 8 日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排放标准值。</p>	基本属实	企业落实环境主体责任, 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持续加强对该单位环境执法监管, 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 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44	X3JL202606020013	搜登站镇优立公司后侧, 有人露天堆放砂石产生扬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6 月 3 日, 搜登站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现场发现两处砂石堆放, 一处为原优立公司后侧场地砂石料约 100 立方米, 占地约 60 平方米; 一处为某加油站东侧场地砂石料约 100 立方米, 占地约 50 平方米, 为丁某某 2017 年购买, 用于零售给农村建房。现场砂石料已采取苫盖措施, 但苫盖不完整, 有零散洒落产生扬尘。</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 对砂石料完整苫盖, 减少扬尘产生。举一反三, 对全镇物料堆放场所进行排查, 采取降尘措施, 减少扬尘影响。	搜登站镇政府已要求丁某某立即整改, 丁某某已于 6 月 4 日对散落砂石进行收集, 并对两处堆放的砂石料完整苫盖, 同时采取每天洒水降尘, 有效减少扬尘产生。6 月 9 日, 搜登站镇政府进行复核, 两处砂石均完整苫盖。	办结	无

45	X3JL202606020014	安恕镇乌龙村三组，有人原在养鹅厂院内堆放畜禽粪污，有异味。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安恕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乌龙村三组村民赵某昌利用被举报地堆放牛粪，发酵后还田，现场堆放牛粪约20吨，有异味。	属实	安恕镇政府将该场地粪污全部清运处置，消除现场异味污染。	2026年6月4日，安恕镇政府将粪污全部清运至乌龙村二组集中储粪点；并对该地块开展常态化巡查，避免再次发生堆放粪污行为。	办结	无
46	X3JL202606020017	吉丰东路卓越上城小区内，有人堆放废旧物品，有异味。	吉林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吉林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局）、吉林市丰满区高新街道、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卓越上城小区西区车棚处存在小区居民堆放废旧物品情况，堆放旧物包括纸壳、木架以及废旧沙发等约3立方米，占地4平方米，现场未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楼道及公共区域杂物，切实消除异味隐患，防止问题反弹。	6月3日，高新区住建局（执法局）、高新街道、某物业公司已将堆放杂物清除完毕，杂物已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分类处理。高新街道通过实地走访周边住户，受访居民均对本次问题处置成效表示满意。	办结	无
47	X3JL202606020018	蔚山路4399号，蔚山浴典洗浴中心排放废气有异味，且大功率风机设备产生震动、噪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高新区蔚山路4399号的蔚山浴典洗浴中心，该单位曾经从事洗浴经营，正常经营期间，有排风机噪声，未发现异味情况。现场检查期间该店已停业，经了解该洗浴中心于2026年5月16日突然关门停业，负责人去向不明。检查发现有工人正在拆除洗浴中心室内设施，现场无废气异味和风机噪声产生。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控，确保后续经营商户相关设施正常运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加强日常监管，要求后续经营商户做好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办结	无
48	X3JL202606020021	文化西路司法小区40-4号楼1楼东侧，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白城市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涉事商户为某鲜牛肉店，该商户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现场发现，该商户未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运行效能降低，导致油烟向外排放。	属实	降低油烟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白城市城管局督促该商户立即整改，该商户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油烟净化器、排烟管道、风机整套净化设施深度清洗维护，油烟异味扰民问题基本消除。 二是白城市城管局同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商户油烟整改成效进行检测，目前已完成采样，6月7日检测报告显示油烟达标排放。 三是白城市城管局要求该商户建立设施维保台账，按期常态化清洗保养净化设施，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再次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JL202606020024	一拉溪镇付家村4社，2022年4月有人野外烧荒，损毁林木，至今未恢复植被。	吉林市永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永吉县一拉溪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一拉溪镇付家村4社”实际为一拉溪镇富家村4社。经了解，2022年4月19日，该社村民马某某擅自在富家村4社野外用火烧荒，致使集体林地被火烧毁，过火面积12660平方米。2022年6月，永吉县林业局稽查大队已对马某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2024年11月，永吉县林业局在事涉地块栽植杨树苗2800株；2025年10月，永吉县林业局、一拉溪镇政府对事涉地块进行核查，发现树苗存活率不足且长势较差；永吉县林业局于2026年4月底，对事涉林地内的现存树苗、枯死树、杂草等进行全面清除，并补植杨树苗3000余株；5月27日，对植被恢复工作进行复查，成活率达85%以上。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做到涉林隐患早发现，问题快处置。 严格落实林长制，加强管护责任。	永吉县林业局、一拉溪镇政府对补植树苗地块开展定期巡护工作，发现树苗死亡情况及时补植，确保树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办结	无
50	X3JL202606020025	范家屯102公路与范怀公路交汇处向北约200米，道路坑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3日，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前往范家屯102公路与范怀公路交汇处核实。该路段为县道X064伊通至怀德公路，是贯穿公主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重要县级公路，也是连接102国道的关键交通节点。该路段货运及人流通行量大，交通繁忙，因道路长期服役及自然因素侵蚀，交汇处路段确实存在局部路面破损、坑槽现象。由于路面平整度下降，车辆在通行过程中	属实	针对路面破损实施精准维修，恢复路面平整度，消除车辆颠簸现象，有效遏制扬尘及噪声污染，	公主岭市交通运输局立即调配养护维修队伍进驻现场，开展路面病害应急抢修工作。为确保整治效果，计划于2026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该路段路面维修工程。通过系统性处置路面坑槽、裂缝等病害，从根本上解决路面破损、扬尘及噪声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注不平，大型车辆通行时有扬尘、噪声。		题	产生颠簸，造成路面扬尘，车体震动导致产生噪声。		切实改善区域道路交通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	下一步，待维修项目进场施工后，派专人负责跟进督导，全程跟踪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噪声管控等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目标时限完成施工任务，彻底改善该路段路况差、扬尘、噪声等问题，切实提升群众出行体验和人居环境。		
51	X3JL202606020028	抚松县第二塑料厂项目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排放废气有异味，机器设备运行和装卸作业产生噪音。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抚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抚松镇人民政府前往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核实。经查，群众反映的“抚松县第二塑料厂”实为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p> <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今年的生产任务已完成，于2026年4月16日全面停产，只有负责人在厂区内居住，看护厂房。</p> <p>1.关于群众反映“项目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2005年1月20日，该企业向原抚松县环境保护局报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05年3月29日，取得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2015年省级验收管理办法落地后，我县全面梳理辖区内历史遗留技改、小型加工类未验收项目，建立台账分批核查整改。该企业被纳入历史遗留项目清理清单。2016年8月1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2004年1月取得抚松县人民政府核发的（2004第06211239号）号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证，用地面积390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至2054年9月21日到期。查阅不动产档案显示，企业库房建筑面积1719.8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66.57平方米，实际占地、建筑规模均与证照记载一致。综上，该企业用地、建设相关手续完备，未发现违规建设问题。</p> <p>2.关于群众反映“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实现废气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公司与吉林省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对该公司更换的活性炭进行转运处置，企业废气虽达标排放，但在高温熔融工序集中生产时段，厂区周边可感知轻微塑料异味。因群众举报该公司排放有害气体影响居民健康，2024年5月1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p> <p>3.关于群众反映“机器设备运行和装卸作业产生噪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生产噪声主要是吹膜机组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通过全封闭厂房作业、有效削减生产噪声。企业常态化生产噪声达标，但在原料装卸、成品转运作业过程中，因人员操作不规范、物料抛放时偶发瞬时突发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4年5月20日，抚松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企业厂界监督性噪声监测，监测数据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持续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企业复工生产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异味、噪声扰民问题，化解群众信访隐患，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秩序及群众合法环境权益。</p>	<p>1.要求企业复产前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提质升级，全面更换饱和和活性炭填料，对废气集气罩、投料口、设备接驳缝隙等点位进行密封封堵，最大限度减少熔融工序无组织废气逸散。</p> <p>2.督促企业立即修订原料、成品装卸管理制度，划定固定专用作业区域，严禁物料抛摔、野蛮装卸等不规范作业行为，从源头杜绝人为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p> <p>3.结合厂区紧邻居民区、在建工地的敏感区位特点，明确企业复产作业时段，固定生产时间为每日8:00—11:30、13:00—18:00，全面避开居民午休、夜间休息敏感时段，杜绝生产引发信访问题。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所有整改措施已明确整改时限及标准，要求企业复产前全部落实到位。</p>	办结	无
52	X3JL202606020029	长春至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违规处理废油漆桶。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长春至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于2023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3〕38号），2024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184MACAF8WH46001W。在2024年12月、2026年5月分别同两家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已建成1条钝化生产线和1条电泳生产线，并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自主验收。2025年8月扩建磁力研磨及电池盖板喷粉涂装项目，取得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5〕20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监测，正在验收过程中。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泳加工等。现有100m³危废暂存间，设施完好在用。举报废油漆桶实为电泳漆铁桶和各种药剂塑料桶，统称废桶。</p> <p>该公司自生产以来共产生6种危险废物9.69295吨，其中废桶4.96555吨，其他危险废物4.7274吨。调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累计处置900-041-49类废桶(2025</p>	基本属实	<p>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增加巡查频次，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规范危废处置，防止造成环境污染。</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针对该案将按程序处罚到位，强化对该公司的重点监管，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对危废管理进行规范。</p>	办结	无

					<p>年7月0.5978吨、12月0.50035吨，2026年5月7日1.39吨，5月8日1.7686吨、5月11日0.7088吨共计4.96555吨），产生量与处置量一致。经调阅原材料台账，共购进原材料按单空桶重量合计6.225吨，现库存剩余废桶1.2626吨，废桶处置量与剩余废桶总计6.22815吨，产生量、储存量和处置量数据相吻合。以上危险废物均已转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理。经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废桶处置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一致。</p> <p>2026年5月5日，日常执法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的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已于2026年5月12日予以立案，[长环立（2026）GZL31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p>					
53	X3JL202606020030	1.园丁花园一期小区内下水井积水，有异味。 2.小区一楼多个车库改造造成废品回收点，有异味。 3.汇丰车之翼洗车行，侵占公共绿地，堆放废旧物资、生活垃圾等。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彩织街道到群众反映的位置进行调查。</p> <p>1.经对小区内下水井逐一进行排查，发现个别井内有积水现象，存在异味。</p> <p>2.小区内仅有1处车库用作废旧物品回收点，并存在个别业主拾荒堆存的现象，堆存处有轻微异味。</p> <p>3.在汇丰车之翼洗车行门店后侧，小区公共绿地存在由该店堆放的钢板、铁管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并造成绿地部分损毁。</p>	属实	2026年6月13日前，完成清理整治工作，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3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彩织街道采取了以下处理及整改措施：</p> <p>1.督促小区物业使用吸污车对小区下水井进行统一吸污清掏，预计10日内清理完毕。</p> <p>2.经与废旧物品回收点经营者沟通，负责人承诺停止经营，并现场拆除了经营牌匾；通过业主群通知、张贴公告等方式发布杂物清理通告，要求三日内自行完成清理。逾期未清理的，由小区物业于6月8日至9日组织统一清理行动。</p> <p>3.要求汇丰车之翼洗车行自行清理公共绿地堆放的杂物及垃圾，并对损毁绿地实施补植复绿。商户已于当日下午清理完毕，2026年6月13日前完成补植复绿。</p> <p>彩织街道将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JL202606020031	黄鱼圈乡六里半村，有人违规砍伐树木。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2日，黄鱼圈乡政府会同农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前往六里半村现场核实，经结合林业图斑比对与现场勘验，确认该村被损毁杨树共7株，其中3株生长于林班外沟渠边，属自然长出树木，砍伐原因系该村为推进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水渠建设项目落地，村民委员会经集体研究，在实施沟渠拓宽工程期间将树木采伐，木材由村民作为烧柴使用；其余4株林木属于林业图斑范围内，分属该村5林班15小班和27小班，每小班各2株，现场仅剩树桩。经核查采伐档案，该4株林木采伐未办理采伐许可证，4个树桩平均直径47.5公分，经估算砍伐林木蓄积约3.1638立方米、材积约2.387立方米。已构成违法采伐，黄鱼圈乡派出所已介入案件调查。</p>	属实	依法核查毁林问题，适时补植。同时强化林地管护，防范乱砍滥伐再次发生。	<p>黄鱼圈乡派出所开展核查取证，查实违法事实后依法从严查处；黄鱼圈乡政府组织村委会利用秋季造林时进行补植，计划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同时压实林木管护责任，督促村干部、护林员常态化巡林，及时排查制止乱砍滥伐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6020032	龙山区银基东苑棚改片区，堆放工程渣土、生活垃圾，道路破损产生扬尘。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4日，辽源市住建局、龙山区住建局、寿山镇政府到现场核查。经查，银基东苑片区主要包括寿山镇国庆村二组和七一村五组（原汽车电器厂周边）部分区域。现场发现国庆村二组存在多处零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举报的“工程渣土”实为路基预留备料，备案后临时堆放在原汽车电器厂区域内（工业用地），堆放规整并且已苫盖，无扬尘问题。该区域市民反映道路，存在破损情况，车辆经过时偶尔产生扬尘。</p>	属实	清运银基东苑片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保持片区整体环境卫生；稳固汽车电器厂备料苫盖抑尘成效，防止扬尘污染；完成该段市民反映道路的修复改造工作。	<p>2026年6月5日，寿山镇政府已对该区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计6月12日前完成清运（近日常雨影响清运进度）。下一步，龙山区政府将持续落实分片包保、常态化巡查管控举措，建立片区巡查、管控、处置闭环管理机制，严管违规堆土、私自倾倒等行为；辽源市住建局已将市民反映道路列入维修维护工作计划中，计划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6020033	万达文华C区楼下，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投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所反映的饭店已接入小区的公共烟道，实现高空排放，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经走访，商家此前有时在店外烧烤，存在油烟扰民问题。为扩大经营，该烧烤店已停止在原址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原有经营场所不再使</p>	属实	立整立改，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p>2026年6月3日，红旗街道执法中队要求该餐饮店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商家承诺在装修过程中安装油烟净化器，且今后不在店外烧烤。</p> <p>下一步，红旗街道将在商家完善油烟净化设备后，</p>	办结	无

		诉人未明确烧烤店名称。		境问题	用。店主计划将经营场所迁移至相邻商铺，拟在新店内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油烟监测，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监管，督促商家规范经营，杜绝店外烧烤，防止油烟扰民。		
57	X3JL202606020036	华光街与达新北路交汇处，一校园周围有多家汽车配套厂，校园内偶尔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光街与达新北路交汇处的学校周边有两家汽车配套企业，分别是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新路797号，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主要生产汽车尼龙管路总成，加热定型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外闻到有轻微异味，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叉车装运货物时，车间门存在关闭不及时的问题，现场已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p> <p>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368号，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主要生产汽车工装磨具，点焊工序产生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及周边未闻到异味。</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对学校校园内及周边检查期间未闻到异味。</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长春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学校周边进行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值。</p>	基本属实	企业在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督促企业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生产车间车辆进出后及时关闭车间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58	X3JL202606020037	鸿城街道繁荣东路，一烧烤店营业时有油烟异味。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到现场核实，该烧烤店设有商业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有清洗记录。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督促商家做好烟道、油烟净化设备日常维保，防止油烟扰民。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督促商家做好对烟道、油烟净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清洗，降低经营油烟对居民影响。</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鸿城执法中队将加强巡查，督促辖区餐饮商户做好油烟问题自查自检，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59	X3JL202606020038	东荣大路原毛线厂，院内垃圾、污水产生异味，污水流入伊通河内。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 厂区存在建筑垃圾问题属实，2. 污水积存异味、污水排入伊通河问题不属实。</p> <p>1. 关于厂区存在建筑垃圾问题，经查：厂区实行全封闭围挡管控，专职值守人员驻场看护，24小时常态化巡查，严控外来人员、车辆私自进场。厂区围墙闭合完好，无破损缺口，现场仅留存前期房屋拆除、土地征收遗留少量建筑垃圾，无居民生活垃圾，毛毡厂房屋部分出租，作为库房使用，无生产加工活动。</p> <p>2. 关于污水积存异味、污水排入伊通河问题。经查，厂区全域无供水设施，无雨水及污水管网；厂区无生产经营活动，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无天然积水坑塘、露天排水沟渠，不具备污水汇集、腐化发臭条件；经沿伊通河岸边全线排查，厂区无任何明沟、暗管连通河道，未发现污水渗漏、直排伊通河痕迹；调取伊通河离厂区下游最近的两个点位水质检测报告，均符合地表水相关标准。厂区值守人员产生的零星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周边配套环卫收运点。</p>	部分属实	<p>1. 立行立改：当日完成存量建筑垃圾全量清运，彻底消除现场环境问题；</p> <p>2. 长效管控：压实厂区双主体管护责任，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巡检，严控新增垃圾堆放，持续做好厂区生态环境管护，严防同类环境问题反弹。</p>	2026年6月3日，市城建集团立即调度施工队伍进场，对厂区遗留征拆建筑垃圾开展集中清运作业，当日全部清理完毕，现场整改闭环完成。	办结	无
60	X3JL202606020039	明珠街道金宇大路和华顺街交汇处，一烧烤店在门前烧炭，有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到现场核实，该烧烤店室内设有专用生炭间，生炭设备无法拆卸，但在生炭过程中会产生油烟。</p> <p>2026年6月6日，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店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标准限值。</p>	基本属实	督促商家遵守严禁户外点炭引炉作业，防止烟雾扰民。	<p>一是督促商家文明经营，严禁户外点炭引炉作业产生烟雾扰民。</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做好对辖区烧烤商户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61	X3JL202606020040	大绥河镇通气沟村小学西侧公路南，一养鸡场和一养猪场有异味，养猪场还在场外堆存粪污。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船营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养鸡场为大绥河镇某养殖场，为规模化养殖场，现已停养。经调查，该养殖场2008年开始建设，2023年停养，占地面积约680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未备案，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有鸡舍1栋，100立方米储粪池1座。现场检查储粪池结构完好、无开裂渗漏，无留存粪污，储粪池内部有轻微异味；养殖场内无粪污、无暗管、无渗排外流迹象。停业前积存的20立方米粪污已于2023年9月由周边村民消纳还田。</p> <p>群众反映的养猪场为吉林市某牧业有限公司，为规模化养殖场，现已停养。经调查，该公司2010年开始建设，2024年停养，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设施农用地已备案，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有猪舍8栋，150立方米储粪池1座。现场检查发现，储粪池池壁局部冻裂，无留存粪污，储粪池内部有轻微异味；养殖场内无粪污、无暗管、无渗排外流迹象。停业前积存的30立方米粪污已于2025年3月由周边村民消纳还田。储粪池围栏外临时露天堆放约6立方米粪污，为企业负责人2025年冬季运至此处发酵，现场存在轻微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巡查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6月3日，大绥河镇政府对两个养殖场储粪池喷洒除味剂，异味已消除。</p> <p>二是6月4日，某牧业公司负责人已将临时露天堆放的猪粪清运至耕地还田利用，围栏外喷洒除味剂，异味已消除。</p>	办结	无
62	X3JL202606020042	二道白河镇白河林业局零公里祥和宾馆东侧，有人在林地内违规开采玄武岩并加工石板，违建房屋。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加工石板、建设房屋问题属实，违规开采玄武岩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82林班4、9小班，现地存在16处违建设施、临时堆料及鱼塘，占地面积3884㎡，其中：彩钢房5处共657㎡、钢架棚2处共144㎡、机器房1处22㎡、集装箱5处共108㎡、铁皮房2处共156㎡、厕所1处12㎡；临时堆料3处共2385㎡、鱼塘2处共400㎡。经查阅现地资料，2002年6月，吉林某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包含该地块在内的共22.6公顷《原白河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林地审字〔2002〕114号）》，并采伐使用。同年9月，吉林某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任某某使用该地块种植中草药；2015年11月，任某某与林某某签订合作协议，将该地块承包给林某某使用；2016年1月，林某某，又将此地块委托经营给迟某某使用至今。迟某某经营期间在委托经营地块范围内建设上述设施，用于石板加工。2025年5月，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要求迟某某石板加工厂停业整改，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p> <p>核查人员对周边林地调查并比对2015年以来卫片均未发现周边区域存在开采玄武岩问题，经与迟某某了解其生产加工原材料均为合法采购。</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问题，对林地上违法设施组织拆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前，将该涉事地块情况致函安图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转安图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6020043	有人侵占宝马林场林地违建房屋，挖鱼池。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违建房屋问题属实，挖鱼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4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48林班97、98、101、106、112、185、小班，2020年8月1日，魏某某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合同》，使用年限20年，使用面积13.89公顷，其中13.088公顷林地作为景观林，可在林间空地种植野生浆果，剩余0.802公顷需依法取得林地、土地审批手续批复后用于建设某康养中心；2001年10月，陈某某与原白河林业局汽运处签订鱼池出兑协议，将头道林场34林班公路旁鱼池出兑给陈某某，鱼池非陈某某私自挖建，周某某（陈某某合作伙伴）于2011年4月将该鱼池转让给殷某某（魏某某丈夫）。经现地实测，共占地14040㎡，鱼池面积13587㎡，砖房面积102㎡，临时彩钢房面积110㎡，草屋面积36㎡，木屋面积56㎡，凉棚面积149㎡。魏某某承包前该地块存在砖房1处；2024年，魏某某利用承包林地内的空地搭建临时彩钢房、草屋、木屋、凉棚，现场设施无地面硬化。</p>	部分属实	依法收回林地，拆除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违约条款，依法提起诉讼，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林地，拆除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64	X3JL202606020044	铁塔路1202号院	长春市朝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车间为吉林省某汽车</p>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清洗废水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企业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安排专人定期	办结	无

		内, 2024 年底至 2026 年初, 一清洗铁件车间违规向下水道排放清洗废水, 有异味。	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某心),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清洗配套服务。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9 月办理环评及扩建环评, 并完成相应竣工验收。2025 年 4 月 30 日首次接到信访投诉后, 发现该单位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 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同年 6 月, 依法对其行政处罚 37 万元 (已缴纳), 并对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七日。同年 5 月 10 日, 企业已建成污水处理站, 废水经“物理化学絮凝+气浮”处理后排放。2026 年 6 月 3 日现场复核, 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未发现违规排放清洗废水情况。经调阅环评及现场核查, 该企业生产工艺为喷淋清洗—喷淋漂洗—喷淋过水—过水喷淋—风切吹水—烘干, 全过程不涉及废气排放环节, 现场未产生异味。		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对处理设备开展巡检与维护工作, 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下一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防止问题反复。		
65	X3JL202606020045	抚松镇周边采石场垂直剥离、盗挖盗采, 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和石料堆存, 雨水携带料堆内的粉尘进入周边河流, 已停产的采石场未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6 月 4 日, 抚松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抚松镇人民政府前往抚松镇核实。 1. 关于群众反映“垂直剥离”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金某盛采石场存在 1 处垂直剥离问题。2021 年, 该企业在 +550m 到 +610m 部分采用未分层的“一面墙”开采, 直接破坏岩体应力平衡, 形成典型的“悬臂梁”危岩结构。 2. 关于群众反映“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和石料堆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1) 金某盛采石场存在无林业审批手续实施开采作业行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对该石场无林业批复手续采石立案侦查; (2) 某源采石场存在侵占林地石料堆存问题, 抚松县林业局对该石场的堆料区进行了勘测, 发现其擅自占用林地 0.1458 公顷堆料, 抚松县林业局立即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期于 6 月 30 日前清运完毕后还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徐某已签订造林责任状, 且系初次违法, 若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抚松县林业局将免于处罚。 3. 关于群众反映“盗挖盗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小某沟、金某盛、某源三家采石场证照、审批档案齐全, 其《采矿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抚松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未发现盗挖盗采行为。 4. 关于举报人反映“雨水携带料堆内的粉尘进入周边河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各采石场露天料堆全部采用高密度防尘抑尘网全覆盖密闭遮盖; 料堆边坡规整放坡, 无裸露松散浮石浮尘。抚松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沿矿区下游临近河段徒步排查水体、岸坡底泥, 河道水体清澈、岸线无淤积石料粉尘, 无石料碎屑堆积, 汛期及日常降雨后无粉尘泥沙入河痕迹。 5. 关于群众反映“已停产的采石场未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3 家采石场均按照“边开采, 边治理”的要求, 对矿区内不能利用的地块栽种树苗, 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复绿工作。待矿山闭坑, 矿山企业将全面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部分属实	1. 加快刑事案件侦办, 依据法院判决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督导落实。 2. 督促某源采石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地块还林, 抚松县林业局现场验收销号。确保整改到位、消除生态隐患, 切实化解群众信访隐患。	1. “垂直剥离”问题。2022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某盛采石场开展现场检查, 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抚应急现决〔2024〕1 号)。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建设手续, 待手续办结后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三同时”建设, 分台阶开采整改, 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2. “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问题。2017 年 5 月 18 日, 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对金雨盛采石场无林业手续占林开采立案侦查;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抚松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林长+警长+检察长”专项工作会议, 议定公安部门加快案件侦查进度, 待案件侦破后, 抚松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监督企业完成生态修复工作。 3. “侵占林地、土地进行石料堆存”问题。2026 年 6 月 4 日, 抚松县林业局现场勘测取证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限定 6 月 30 日前还林复绿, 该企业当事人已签订造林责任状, 抚松县林业局将全程盯控整改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JL202606020047	华光街三佳市场门前, 一流动商贩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3 日,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 由于降雨, 三佳市场门前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 但在 2026 年 6 月 2 日巡查期间发现该处存在商贩占道经营, 并从事露天烧烤的情况, 执法人员已依法清理。	属实	立整立改, 加强监管, 杜绝占道经营行为。	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 并在主要时段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值守, 对占道经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驱离。 二是对于不服从执法、抗拒执法的占道经营商贩, 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切实维护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办结	无
67	X3JL202606020048	兴原乡小后屯, 2025 年 5 月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建房。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6 月 3 日经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兴原乡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办中心联合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后屯村吉林省某农业有限公司正门东侧 80 米, 松原大路北侧 70 米处, 有一处面积 597 平方米的空地, 经与地类数据库进行套合对比确定, 该地块国土“三调”显示为其他草地, 现场正在建设房屋地基, 未办理房屋建设手续。经与现	基本属实	拆除违法建筑, 并恢复地貌。	2026 年 6 月 5 日, 兴原乡人民政府对邵某峰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乡政通〔2026〕7 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26 年 6 月 6 日邵某峰已将房屋地基拆除完毕并恢复原貌。同时, 加强村民生态保护意识宣教和管护巡查工作, 严防破坏生态行为再次发生。	办结	无

				题	场施工人员和某公司法人于某合沟通，房屋不是于某和建设，为贺尔其勒村邵某峰出资建设。					
68	X3JL202606020050	兴原乡小后屯，2025年11月一公司违规占用林地、土地，铺设管线。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兴原乡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办中心联合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后屯村，2025年3月松原市能某热建集团铺设供热管线3774米用于某项目，已铺设管线3598米，剩余176米未铺设，铺设管线宽度约1.5米，深度1.2-1.5米。</p> <p>已铺设管线3598米中2602米为松原市某建设项目（经开段）区域，2025年3月7日松原市自然资源局下达《临时用地批准书》（松自然资临批字〔2025〕01001号），2025年3月7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下达了《关于松原市某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林批许准〔2025〕103号），以上2602米建设项目手续齐全。</p> <p>另根据调查，松原市某热建集团建设的长输管线铺设至某项目中有996米违规占用土地和林地行为，经与地类数据库进行套合对比确定，该地块国土“三调”显示占旱地351.80平方米、占后备耕地218.02平方米、占农村道路256.56平方米、占农村宅基地14.7平方米、占乔木林地31.23平方米，其中2026年3月后屯村郭某峰林边空地31.23平方米，不涉及砍伐树木，于2026年5月铺设管线后恢复原貌并补种林木，以上临时占用林地和土地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现临时占用的林地和土地均已恢复现状。</p>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2026年6月5日，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对松原市某热建集团违法行为进行约谈。因涉及的林地面积未达到处罚标准，且无生态损毁、财产损失等危害结果，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水利局出具《关于对松原市某热电集团不予移交立案处罚的决定书》（松开农发〔2026〕4号）。2026年6月6日，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办中心向松原市自然资源局移交了案件线索（编号〔2026〕1号）。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JL202606020051	1.蔡家小区内，一烧烤店排放油烟，风机有噪声，门口养鸽子、鹌鹑有异味。 2.蔡家小区未接入自来水管网，使用的地下水无水质检测报告，有异味。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到蔡家小区调查核实。</p> <p>问题一：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位于蔡家小区7栋，经营时采取露天方式烧烤产生较大油烟，排烟风扇噪声较大，门前放置鸽子笼有异味，问题属实。</p> <p>问题二：经查，蔡家小区位于城乡接合部，附近没有公共供水管网，生活用水取自90米的深井地下水，群众反映的“未接入自来水管网”情况属实。</p> <p>经核实，2020年宽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小区泵房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023年再次进行水质检测，并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公示；2025年8月兰家镇清安社区对水房进行全面清理但未检测。兰家镇现场分别对水站及10户居民水质情况进行调查，未发现异味情况，综上，地下水当前无检测报告属实，有异味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问题一：立行立改，消除烧烤店噪声、油烟、异味影响，保证小区居民良好生活环境。</p> <p>问题二：加强水质管理，定期组织检测，结果公示，让公众知晓，让百姓放心用水。</p>	<p>问题一：6月3日兰家镇政府约谈烧烤店负责人，现场取缔露天烧烤、排烟风扇和鸽子笼，要求其规范经营，严禁露天烧烤。</p> <p>问题二：6月3日兰家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分别对该小区水站及居民入户抽检，6月6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p> <p>下一步，兰家镇每周对该小区进行巡查，防止露天烧烤问题反弹；加强小区水质管理，每年进行两次水质检测，确保居民饮水安全。</p>	办结	无
70	X3JL202606020053	繁荣路大禹城邦小区附近，一超市高音喇叭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商户位于南湖中街1555号大禹城邦1栋，2023年4月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商家室外窗户位置安装一外挂音响用于商业宣传，存在明显噪声。</p>	属实	停止使用高音喇叭；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6月3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向超市负责人宣读《关于禁止高音喇叭等设备噪音扰民的告知书》，超市当场拆除高音喇叭，承诺将不再使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该超市负责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目前已对朝阳区圣世生鲜超市立案调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拟对该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办结	无

71	X3JL202606020055	隆礼路与丰顺街交汇处,有一个废品收购站,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桂林街道、朝阳区城管局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废品收购站”实为长春市城管局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隆礼路与丰顺街交汇处现场停放1台再生资源制式厢货,地面无堆放回收物品,噪声系货物装卸搬运作业时产生的碰撞声音。</p>	属实	立整立改,规范经营行为,获得群众满意,常态长效监管。	<p>2026年6月3日,桂林街道要求商户规范装卸作业行为,轻拿轻放、平稳码放,禁止大声喧哗,严控作业时段噪声。商户积极配合,承诺主动优化作业方式。</p> <p>下一步,桂林街道执法中队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2	X3JL202606020062	吾悦华府小区内,有人圈占、破坏绿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吾悦华府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456号。吾悦华府7栋有1处约10平方米裸露公共绿地,由于土质差,过往种植草籽成活率低,导致此处地面裸露。该小区为有物业管理小区,绿化责任主体为该小区物业,2026年5月8日,由于之前绿化成效不好,绿园区普阳街道吾悦社区为解决此处地面裸露问题,协助该小区物业在该处种植了爬藤月季等观赏花卉,为避免居民踩踏,将该区域用细绳进行简易围挡。</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在种植观赏花卉的同时播撒草籽,增加巡查频次,防止出现毁绿种菜问题。	<p>2026年6月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拆除了简易围挡,并要求小区物业对该处尚未被绿植覆盖的裸露地面播撒草籽进行复绿,相关工作已于当日完成。</p> <p>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将加大对小区毁绿行为的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3	X3JL202606020063	多年前,到保镇高平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取土。	白城市洮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洮北区到保镇政府、洮北区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联合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到保镇高平村后高平屯东北侧。该地块国土二调地类为林地,总取土面积9257平方米,取土深度最深6米、最浅1米,平均深度3米,总取土方量约2.7万立方米。经核实,该处土坑形成于2015年,因城区排水承泄区围堤渗水,且存在外溢风险,为防范承泄区围堤开口后水淹附近村屯及耕地,洮北区组织实施承泄区围堤应急加固工程。施工期间,由到保镇高平村在附近挖方取土用于围堤加固,形成该处土坑。取土固堤形成土坑后,因地下水水位上涨,坑内常年积水严重,不具备植树造林条件,因此未恢复林地。取土全过程为集体应急施工行为。</p>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造林恢复生态,加强林地管护	<p>一是洮北区到保镇政府排出坑内积水,回填平整坑底,达到造林条件。选取耐湿树种,合理定植,做好浇水、管护、除虫,及时补植枯死苗木,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计划在2027年5月1日前完成补植任务。</p> <p>二是健全乡镇、村屯两级网格化管护体系,对辖区内林地实施动态监测,确保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加大破坏林草资源打击力度,建立健全林草、自然资源、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执法机制,对发现的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p> <p>三是从严抓好应急工程日常监管,压实管理责任,规范施工行为。进一步优化完善手续补办流程与工作机制,确保手续补办合法合规。及时推进生态修复工作,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6020064	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新星宇观塘小区A区2栋,物业办公室做饭时有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新星宇观塘小区物业办公用房位于新星宇小区观塘小区A区2栋1单元1楼,无员工食堂。办公场所无灶具,经与物业工作人员了解,之前夜间值班员工存在使用电磁炉做饭产生油烟的情况,现已将电磁炉撤除。</p>	基本属实	加大常态监管力度,指导物业员工提升行为规范,防止油烟扰民。	<p>一是2026年6月4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约谈物业负责人,要求加强员工培训和自查,禁止在此处继续做饭,最大程度减少对居民造成的影响。物业已承诺加强员工培训,提升行为规范,防止扰民行为发生。</p> <p>二是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此处的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75	X3JL202606020070	四平市云翠谷温泉旅游休闲度假有限公司、云翠谷名银森林康养有限公司,砍伐林木,违规占用林地建房屋、景观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石岭镇政府会同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四平市林业局国有林场、铁东区林水局核查。</p> <p>经查,于2025年2月19日,企业办理征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于2025年3月1日完成采伐。2015年4月20日,四平市森林公安局对赵某某毁坏地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作出行政处罚。2018年9月10日,四平市林业局对赵某某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改变林地用途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12月24日,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占用土地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4年3月11日,四平市林业局对四平市某康养有限公司擅自在国有林地内修建水泥硬化路面、水泥硬化水池,破坏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6年6月4日,实地核查时发现,该公司不动产权证以外,集体林地内建设一处37.02平方米的厕所。</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止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p>违规占用林地建房屋、景观设施问题已于2024年3月11日之前整改完毕,新发现的“在东山86小班上有一处37.02平方米厕所”问题,2026年6月5日,石岭镇政府已责令四平市云翠谷温泉旅游休闲度假有限公司将厕所予以拆除,当日已拆除完毕并恢复原貌。</p>	办结	无

		设施。								
76	X3JL202606020071	乌兰图嘎镇埃吉泡子附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前郭县乌兰图嘎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乌兰图嘎镇埃及泡西北侧,1997年王某某在该处承包埃及泡水面及土地,总面积362.97公顷。2009年王某某与乌兰图嘎镇人民政府续签了《承包埃及泡合同》,2016年承包人王某某依据合同约定的“承包期内泡内旱干时乙方可以耕种泡内所有土地”,在原有旱地115.78公顷的基础上,新开垦未利用地26.93公顷,现种植玉米142.71公顷。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三调”数据成果图,确认该地块地类为旱地、未利用地、坑塘水面及道路等,“二调”时旱地115.78公顷、未利用地112.87公顷、坑塘水面112.67公顷,道路等21.65公顷;“三调”时旱地142.71公顷、未利用地1.63公顷、坑塘水面203.00公顷,道路等15.63公顷,没有草原地类。</p>	基本属实	规范土地管理,加大管护力度,确保生态资源安全。	2026年6月4日,乌兰图嘎镇人民政府要求土地承包人王某某加强土地管理,合法合规利用土地资源,确保辖区内土地安全。	办结	无
77	X3JL202606020073	铜匠、太平岭、小绥河、大绥河、五里桥、鲜兴、三合、长桥子等村公路两侧,存在破坏土地未复垦、乱堆残土、砂石问题。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船营分局、船营区农业农村局、船营区交通局、搜登站镇政府、大绥河镇政府、欢喜乡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实际位置为国道G302沿线。</p> <p>途经船营区欢喜乡新村村北侧存在一处600平方米未耕种地块。现场耕地地貌完整,因该块地势低洼易形成水淹地未耕种。</p> <p>途经搜登站镇存在两处未耕种地块,分别在五里桥村2社、鲜兴村9社。经核实,五里桥村2社地块为村集体机动地,已承包给本村村民耕种;鲜兴村9社地块为本村村民承包地。两处地块计划种植大豆,未到适宜栽植期暂未耕种。</p> <p>途经大绥河镇太平岭村6社平交道口东北角,存在一处1200平方米未耕种地块。经核实,该地块计划改种黏玉米,未到种植时间暂未种植。</p> <p>经现场核查,上述地块未发现乱堆残土、砂石问题。</p>	基本属实	全面完成复耕复种工作;同时强化公路两侧管理,严防乱堆残土、砂石等问题发生。	<p>一是6月5日,大绥河镇地块已复耕并种植玉米。</p> <p>二是6月7日,搜登站镇两处地块已复耕并种植大豆。</p> <p>三是6月7日,欢喜乡地块已复耕并种植大豆。</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6020074	1.腰坨子乡头段村,多年前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2.腰坨子乡,一工程修路时占用地。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6年6月4日,经腰坨子乡人民政府与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经腰坨子乡人民政府与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确认,腰坨子乡头段村没有草原。群众反映的内容系头段村2001年至2003年陆续发包给郝某民、邢某民等人承包的盐碱地(属未利用地),通过查阅发包收据显示,收款内容为“甸子地”,总面积108.95公顷,2001年承包人开始陆续在“甸子地”上开荒耕种。通过查阅国土“三调”数据库显示,现108.95公顷“甸子地”已划入为一般耕地,无破坏草原情况,开垦耕种情况属实。</p> <p>2.2026年6月4日,经腰坨子乡人民政府和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工程于2025年1月25日获得省发改委审批立项,2025年10月25日获得省自然资源厅用地批复;2025年11月底开工建设,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占地共计15.7666公顷,其中永久用地5.0852公顷,包含道路建设2331米、路宽4.5米,合计面积1.05公顷。该项目除道路建设涉及永久占地外,还涉及24台风机、24台箱变共占地4.0352公顷。风机吊装平台施工临时用地10.6814公顷,2026年3月27日获得松原市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准书》(松自然资临批延字〔2026〕05003号)批准。</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耕地和建设用地图控要求,规范耕地和建设用地管理	<p>1.腰坨子乡头段村继续严守耕地红线,按现行政策落实耕地用途管理。</p> <p>2.腰坨子乡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对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力度,强化临时用地复垦工作,确保合法用地。</p>	办结	无
79	X3JL202606020075	伊通河附近二十里堡,有人违规堆放、掩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永春镇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点位位于柳家村二十里堡屯,属于长春市南部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6号地块征收区域(约124公顷)。现场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共5处,约4000m³,系今年3月启动该地块拆除施工以来产生,尚未完成清运。永春镇执法中队在该区域内随机选取五个点位进行开挖检查,挖掘深2米、宽1米、长2米土坑,均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的情况。</p>	基本属实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该地块全部堆存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将垃圾转运至合规消纳场所,恢复场地整洁。	2026年6月4日,永春镇要求施工企业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和《临时堆存方案》,明确清运时限、处置去向及防尘措施;6月5日,企业对现场建筑垃圾全面苫盖,承诺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清运。下一步,永春镇将加强巡查,督促企业按期清运、恢复场地原貌,落实降尘措施,防止扬尘及环境污染。	阶段性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20077	五棵镇进步村，有人占用土地，违规搭建塑料大棚。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2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五棵镇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该点位于榆树市五棵镇镇进步村二组，塑料大棚经营者为李某。经久恒测绘有限公司现场测量，该地块占地总面积10007.65㎡（15.01亩），于2014年开始建设，套合榆树市2013年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建设用地3648.38㎡（5.47亩）、耕地6359.27㎡（9.54亩）。其中沙石硬化路面1037.03㎡（1.55亩）占用耕地，经套合榆树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该地块占用耕地问题属实。根据现场踏查，现有7栋塑料大棚，总面积5233.5㎡（7.85亩），符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6年自然要素服务保障政策》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6〕4号）文件中第23条关于放宽设施农用地无需备案范围要求，因此违规搭建塑料大棚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预计2026年6月20日前，恢复土地原状。</p>	<p>2026年6月5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违规占用耕地硬化地面问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预计2026年6月20日）将榆树市五棵镇镇进步村2组硬化的地面清除完毕、恢复原种植条件，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下一步将强化整改督促，由榆树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农业农村局、五棵镇镇政府，对该地块开展现场督导，全力推进非法占地整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JL202606020078	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内，鼎运新能源公司熄焦时有烟尘、异味，导致周边树木枯萎。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工业经济开发区、孙家堡子街道前往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鼎运新能源公司熄焦时有烟尘、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焦炭在焦炉炭化室推出时，配备推焦收集除尘系统，并达标排放（有推焦除尘排放在线联网）。之后焦炭落入拦焦车，由拦焦车转运至熄焦塔进行湿法熄焦，此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和工艺要求。对照相关标准限值，查阅该公司2025全年及2026年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涉及气味污染因子检测结果显示均不超标。2026年5月11日夜，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调查和走访，发现厂界外未有明显异味，走访孙家堡子街道居民2户，反映在夜间偶尔闻到有味道。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聘请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及白天厂区周边区域环境异味、臭气等特征因子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26年5月16日，再次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厂区周边异味、臭气特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设置上风向监测点位1个、下风向监测点位3个，采样3次（夜间1次）。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关于群众反映“导致周边树木枯萎”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鼎运新能源公司院墙外林地内栽植红松、落叶松等针阔叶树木，举报人所述林地距离该公司大约700米，林地内有部分零星分布的红松幼树干枯死亡，林地内未见树木成片干枯死亡。现场枯死的树木普遍有虫蛀孔洞，因此可以判定，导致红松幼树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立地条件较差、树木长势较弱诱发病虫害等因素所致。</p>	基本属实	<p>推进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程，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和扩散，同步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相关进程，确保厂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p>	<p>1.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2.江源区林业局将对死亡树木做进一步处理，对发生病虫害地块和树木，做无公害防治处理，确保不发生蔓延和松林安全，巩固造林成果。</p>	办结	无
82	X3JL202606020080	兴原乡小后屯村，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建设厂房。	松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经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涉事地块位于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乡小后屯村，为赵某（与张某阳为夫妻关系）建设的松原市生态农业自主循环经济有机食品试验基地项目。该地块是赵某自2014—2016年从小后屯村村民李某芳、李某刚、叶某发等人流转的开荒地、房屋、大棚、院落等。2015年，松原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选址意见书，明确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项目持有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松开经发〔2015〕27号）、松原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松开GZ15-001号）等相关手续。项目备案建设规模占地4.2万平方米，经现场勘验，建设主要内容为方形钢架、房屋、大棚、道路等。经询问当地村民，该地块紧邻小后屯村村民住宅，多年来村民开荒种地、建大棚等。比对国土二调、三调数据显示，该地块中1.917352万平方米地类由林地变为非林地。</p>	基本属实	<p>加强林地管理，依法依规打击破坏林地行为。</p>	<p>1.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前林草罚决字〔2025〕第7号）。当事人已申请行政复议，现正在履行行政复议程序。</p> <p>2.协调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解决地类划分问题。</p> <p>3.拟办结时间2027年6月30日。</p>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JL202606020081	多年前，有人在细鳞村32林班28小班林地，盗伐树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龙井市老头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群众反映地点为老头镇细鳞村32林班53小班（因2012年林相图变更，原28小班变为53小班），权属为集体林，面积13.5公顷，主要树种为落叶松、樟子松，承包人为高某某。</p> <p>经查，2015年6月18日，高某某以10万元的价格将活立木所有权转让给杨某某。2016年，</p>	基本属实	<p>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出现超采滥伐现象及时上报查处。</p>	<p>龙井市老头镇人民政府，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依法固定证据，上报查处</p>	办结	无

			市	题	杨某某办理两次采伐许可，第一次许可采伐面积5公顷，采伐蓄积量262立方米，经核实在采伐过程中存在滥伐超采蓄积量115.4461立方米；第二次采伐面积1.19公顷，经核实不存在超采现象。2017年3月27日，杨某某对超量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主动到龙井市公安局林业公安分局投案自首，后经龙井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017）吉2405刑处82号。同时，龙井市林业局责令杨某某在超采范围内补种2455株林木，2019年已完成补种，现地块红松成活率达到80%。					
84	X3JL202606020082	佳园路龙湖天璞小区中心区域，有一个温室花房工程长期停工，地面裸露，工程废料、建筑垃圾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高新区住建局前往佳园路龙湖天璞小区中心区域核查，群众反映的温室花房是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提升小区品质利用小区公共区域为所有业主建设的观赏性花房，该设施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11月因季节性停工至今未续建。现场围挡闭合，闭合围挡区域内存在部分建筑材料及垃圾未苫盖，地面裸露存在扬尘情况。</p>	属实	督促观赏性花房工程尽快完工；清理闭合围挡内的建筑材料及垃圾。	<p>一是高新区住建局督促长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6月20日进场施工，10月30日前完成观赏性花房工程，该花房装饰材料为铝板和玻璃幕。</p> <p>二是针对工程材料和建筑垃圾，该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对建筑材料进行归方码垛苫盖放置，对废弃工程材料和垃圾进行清运，已于2026年6月10日清理完毕。</p> <p>三是地面裸露未覆盖，现已要求该公司利用绿密网对裸露区域进行封盖，有效阻止扬尘，已于2026年6月10日封盖完毕。</p> <p>四是高新区住建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JL202606020084	敦化润达农牧业开发公司养鸡场，粪污露天堆放，雨季冲入河道，影响下游水质；夜间加工粪肥产生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开展现场核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延边众达禽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两家子公司（敦化某农牧业开发公司、敦化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邢某某。两个子公司紧邻，位于敦化市雁鸣湖镇大山村南约3.3公里，公司周边以山地为主。敦化某农牧业开发公司（养鸡场），建有3个鸡场、31栋鸡舍，主营肉鸡养殖，年出栏600万只。该公司2016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2020年1月完成建设，2020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1年2月通过环保验收。敦化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粪肥加工公司），主要承接某农牧业鸡粪，进行有机肥加工生产。公司建有烘干、发酵连体车间，年处理新鲜鸡粪2.9万吨，配备生物质热风炉及多管除尘、冷凝、酸碱喷淋、生物除臭等废气治理设施。该公司2018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20年4月完成建设，2020年8月申领排污许可证，2020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p> <p>一、关于反映“敦化某农牧业开发公司养鸡场，粪污露天堆放，雨季冲入河道，影响下游水质”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一、二养殖区有少量散落粪污，未及时收集，导致因雨水冲刷进入附近小沟，影响下游水质。2026年6月3日，对该河沟上下游3个点位、水库上游（该水库为公司法人邢某某承包养鱼用）、水库库区、牡丹江水库入河口的上、下游等7个点位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河沟下游和入水库前2个点位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等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经查，该公司曾于2026年1月17日，因“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贮存养殖污水等废弃物”和“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被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处以20万元和5.25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2026年4月24日，该公司已完成粪污清理和污水防渗储池整改工作。</p> <p>二、关于反映“夜间加工粪肥产生异味”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配套建有废气治理设施，烘干、发酵车间密闭不严，门窗缝隙存在废气无组织逸散问题。2026年5月22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废气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3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4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但现场检查时存在异味，经走访雁鸣湖镇大山村居民，反映异味较大。</p>	属实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保障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全面化解企业现存污染隐患。	<p>一是2026年6月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已对敦化某农牧业开发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延州环立字〔2026〕DH006号）。2026年6月8日已完成散落粪污清理。</p> <p>二是2026年6月20日前，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完成对该公司河沟上下游等7个点位水质监测，结合监测结果落实后续处置措施。</p> <p>三是2026年7月8日前，敦化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车间密闭，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削减异味扩散影响。</p> <p>四是2026年7月15日前，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废气监测，结合监测结果落实后续处置措施。</p> <p>五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强化监管，紧盯夜间、雨季等关键时段，常态化排查粪污堆存、污水外溢、废气逸散等问题，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p>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6 020085	文府农大小吃街有多家餐饮店排放油烟，随意倾倒厨余垃圾、污水。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铁东区住建局、执法局、四马路街道办事处、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进行核实。</p> <p>经查，共21家商户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家水果捞店，不涉及油烟排放；1家餐饮店未营业。6家经营者在洗菜池将洗菜水私接管直接排放到户外空地。文府农小吃街餐饮商户厨余垃圾，统一由区环卫处使用专用转运车辆定时收运。文府农小吃街负责人已与区环卫处对接完成收运安排，每日产生的厨余垃圾按时收运，转运至四平市中科垃圾焚烧厂实现无害化处理。</p>	部分属实	<p>一是彻底整改到位部分商户油烟排放不达标问题，全面消除餐饮油烟扰民隐患，杜绝文府农小吃街油烟无序排放现象，实现本次群众投诉问题全部清零。</p> <p>二是全面规范街区餐饮商户厨余垃圾处置、污水排放经营行为，统一行业经营标准，补齐街区环保管理短板，整体提升文府农小吃街规范化、标准化经营水平。</p> <p>三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将督导管理人及承包商户禁止私自明管排放，合理合规按照环保要求经营。</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对21户经营者区执法局督促其立即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达到标准排放油烟。6月7日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备，6月8日对油烟排放进行检测，结果为合格。</p> <p>二是规范经营厨余垃圾收转运处：文府农小吃街餐饮商户厨余垃圾，统一由区环卫处使用专用转运车辆定时收运。文府农小吃街负责人已与区环卫处对接完成收运安排，每日产生的厨余垃圾将按时收运，转运至四平市中科垃圾焚烧厂实现无害化处理。目前美食城已配备专用垃圾桶归集厨余垃圾。</p> <p>三是对四平经济开发区6家随意倾倒污水商户负责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决定执行现场处罚。各商户污水排水管线已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改造工作，实现污水按要求排放。其他15家餐饮店能够按照要求排放污水，一家四平经济开发区某水果捞店没有排污行为，一家四平经济开发区某快餐店未营业，无排污行为。</p>	办结	无
87	X3JL202606 020086	辽西街道电厂建行小区，1栋楼南侧空地堆放生活垃圾，有异味。	四平市双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到现场核查。</p> <p>经查，该小区1号楼南侧存在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垃圾量约4立方米，现场有异味。</p>	属实	<p>彻底清理现存垃圾，恢复场地原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p>一是双辽市自然资源局联合属地街道及环卫部门启动清运处置工作。点位堆放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运送至辽西街开发区垃圾转运中心集中处理，地块原貌恢复到位，并对地块内裸露土堆进行苫盖，现场已无异味。</p> <p>二是双辽市自然资源局在垃圾原堆放点位及周边区域设置围挡设施、警示标识牌，并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常态化落实巡查管控，严防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88	X3JL202606 020087	利发盛镇王坨子村，多年前开荒取土遗留大坑未恢复。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长岭县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王坨子村董家屯东北方向（村民都称东甸子），现场有不规则三角形状取土坑及U形状沟渠。土地权属是长岭县利发盛镇王坨子村委会，土地承包人为王某某。</p> <p>2010年10月，王某某在承包地块范围内大片地南侧取土，用于平整所承包的土地，经当事人现场指界、测量，取土面积644.41平方米，深度大约在1.6米，约1000立方米，经与国土数据库套核显示“二调”地类盐碱地，“三调”地类旱地3平方米、农村道路16平方米、坑塘水面625.41平方米。</p> <p>2011年春季，王某某又在取土坑西侧承包地块周围挖沟渠排水，经当事人现场指界、测量，沟渠长度586.51米，宽约1.4米，深度大约1.2米，面积855.04平方米，取出的土放置在沟渠旁边，约1000立方米，经与国土数据库套合显示“二调”地类旱地59平方米、盐碱地796.04平方米，“三调”地类旱地667平方米、农村道路185.04平方米、坑塘水面3平方米。</p>	基本属实	<p>加强土地管理，遏制违法取土行为发生。</p>	<p>一是由长岭县利发盛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王某某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2010年取土和2011年沟渠的旱地共计667平方米恢复原状。</p> <p>二是因取土及挖沟渠的行为发生在2010年、2011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已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故不予处罚。下一步长岭县自然资源局及所属乡镇政府将加强土地管理，遏制违法取土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JL202606020088	黑石镇黄管村八家子屯一带，有人破坏林地，违规建房、牛棚、鱼池。	吉林市磐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磐石市林业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八家子屯一带”实际为黑石镇黄管村八家子屯与福安屯交界处。此处存在非法占用2771平方米林地修建建筑的行为。其中，周某某违法占用林地240平方米修建1处堆粪棚；李某某违法占用林地2531平方米修建1处塘坝、1处钢结构房屋、1处仓房及房前屋后铺设彩砖。除钢结构房屋尚有部分未拆除外，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已补植树木。磐石市林业局于2026年5月14日对周某某违法占用林地（240平方米）、李某某违法占用林地（619平方米）行为立案查处。</p>	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定期开展破坏森林资源排查工作，做好防范工作。	磐石市林业局于5月14日对周某某违法占用林地240平方米修建堆粪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李某某违法占用林地619平方米建房及房前屋后铺设彩砖硬化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截至6月5日，该地块内2771平方米违法行为已消除，全部完成了林业生产条件和补植树木工作。	办结	无
90	X3JL202606020091	飞跃中路有人占用公共停车位收废品，有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前往飞跃中路调查，飞跃中路与光谷大街交汇北行1300米491号某粮油店对面，存在一处再生资源回收点位，该点位是再生资源流动回收点位。依据《长春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在市区内采取密闭式流动回收车形式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点位由长春城管部门统一规划，已在市城管部门完成登记备案，并由相关部门施划专用停车泊位。该点位主要回收纸壳、塑料制品，日常经营模式日产日清。现场堆存纸壳，无异味产生，收废品车有自己专用停车泊位，无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但存在回收物品临时落地占用人行步道堆放的问题。</p>	基本属实	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查立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已现场约谈该再生资源回收点位负责人，就废旧物资落地堆放问题下达整改要求，要求该点位在回收废品过程中，日产日清，不允许落地堆放，督促清运落地堆放废品，实行物资离地分类收纳、即时保洁，保持好周边环境卫生，确保该点位周边整洁有序，现已完成全部整改。目前回收物品落地堆放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二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规范点位堆放，杜绝废旧物资落地存放，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91	X3JL202606020093	1. 长白县有人盗采河沙、开采矿石，破坏林地。 2. 长白县内，有人违规建设2处碎石加工厂，还在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筛选块石。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人民政府、金华乡人民政府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有人盗采河沙、开采矿石，破坏林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麻某某、程某某、姜某、姜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等人被举报盗采河砂问题，长白县水利局核查近十年河道采砂、清淤档案发现，上述人员中仅程某某2021年参与水利公开拍卖砂石料，共获得砂石料6070立方米，后又从开发商张某处购入14000立方米砂石料（该砂石料通过正常拍卖手续获得），目前全部堆放在十八道沟碎石场内。经调取水利局近十年河道采砂审批档案、水政执法案卷、巡查人员记录，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非法盗采河砂、损毁河道行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对全县进行底数摸排，目前共摸排5家采石场，发现2家企业存在侵占林地行为：（1）长白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存在废土和建筑材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侵占面积4509平方米；（2）小某头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已启动调查程序。</p> <p>2.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内，有人违规建设2处碎石加工厂，还在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筛选块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第一处点位为长白县龙源砂厂，位于长白县马鹿沟镇十八道沟村，该项目于1989年12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28590平方米，未超出用地范围，针对砂石料来源企业提供了河套清淤证明材料。2019年6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审(表)字[2019]2号]，厂房面积为1100m²，年生产碎石7500m³，项目总投资50万元；2021年8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企业相关手续齐全，违规建设行为不属实。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厂内砂石料堆已进行苫盖，检查发现遮阳网有部分破损地方，现场已责令业主及时更换。第二处点位为马鹿沟镇沿江村采摘园，坐标周边是果树大棚及五味子种植基地，未发现堆放砂石和破坏土地情况，现场无碎石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金华乡政府对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进行排查时，发现共有5处石料点堆放，初步核查违法占地59.09亩，其中4处为中铁六局堆放（1处已整改完成），剩余1处未发现违法行为人，正在进一步核查中，待调查结束后将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5处石料点与举报人反映的第一处点位长白县龙源砂厂均无关。</p>	部分属实	<p>1. 全面排查县域内采石企业及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摸清非法采石、侵占林地底数；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及个人非法采石、侵占林地违法行为，杜绝违规堆放石料、侵占林地、非法采矿等问题；规范长白县矿山、林地管护秩序，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复发。</p> <p>2. 对公路沿线违规石料堆放、违法占地问题，限期完成物料清理、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整治公路沿线违规占地，规范辖区砂石堆放行为。</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1. 小某头矿业测量结果出具后，完善全部违法事实认定，后续依法进行处罚，同时督促限期清理违规堆放物料，整改恢复林地原貌。</p> <p>2.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于2026年5月对长白县某矿业立案查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4509平方米，罚款金额为36424元。</p> <p>3. 对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行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于2026年6月2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清理堆放石料、平整违法占地地块，同时开展土地修复工作，彻底整改违法占地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JL202606020099	三佳市场门前,有多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前往现场调查,该处问题为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及露天烧烤所致。现场检查时由于降雨,三佳市场门前无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和露天烧烤现象,但在2026年6月2日巡察期间,执法人员发现该处确实存在流动商贩占道经营并从事露天烧烤的情况,已依法予以清理。</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杜绝占道经营行为。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飞跃执法大队将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并在主要时段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值守,对占道经营商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驱离。</p> <p>二是对于不服从执法、抗拒执法的占道经营商贩,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切实维护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秩序。</p>	办结	无
93	X3JL202606020100	泉眼镇岗子村马家坟山,有人违规砍伐树木,盗采山皮石。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6月3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生态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泉眼镇人民政府、泉眼镇岗子村村民委员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到投诉地点现场调查。泉眼镇岗子村马家坟山地块原属吉林省某集团(1998年取得土地使用证,面积41.56公顷),2002年因债务关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其中37.72公顷裁定给祝某君(以物抵债),剩余3.84公顷查封至今。根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普查成果,该区域实际占地39.6634公顷,其中林业用地28.152公顷、旱地2.1137公顷、坑塘水面2.1748公顷、采矿用地3.1288公顷、其他商服用地等4.0941公顷。经查:</p> <p>1.关于“违规砍伐树木”问题。马家坟山区域内未发现任何伐根及采伐痕迹。调取2009年至2026年的卫星遥感影像进行逐期比对,未发现林木连片采伐或林地被损毁的疑似图斑。查阅区内百年古树登记档案,该地点并无百年古树记载。综上,该问题不属实。</p> <p>2.关于“盗采山皮石”问题。进入马家坟山的道路十分狭窄,大型工程机械无法通行,且现场未发现山皮石被采挖的痕迹,也没有任何工程机械设备存在。通过调阅自2009年第二次土地调查以来的历史卫星遥感影像,并与现状进行比对,影像未发生明显变化。另向岗子村村委会调查了解,村委会反馈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盗采山皮石的情况。综上,该问题不属实。</p>	不属实	严守耕地、林地保护底线,坚决遏制非法占地、私挖盗采、违规砍伐等行为,杜绝同类信访问题反复发生。	<p>一是针对“违规砍伐树木”问题。常态化开展林地动态监测,重点排查隐蔽性、渐进式砍伐行为,严防毁林违法行为。</p> <p>二是针对“盗采山皮石”问题。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常态化开展全域土地及废弃矿点巡查,重点排查私挖盗采苗头,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好源头管控。</p>	办结	无
94	X3JL202606020103	一项目施工时,破坏岗子村下洼子屯林木。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群众身边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5月18日,莲花山度假区生态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社区安居办公室、泉眼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度假区分局、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双阳供电公司等单位联合到场核查。经核实,项目施工所用土地性质为荒地排水沟,并非林地,现场未发现林木被砍伐痕迹。该地块属于岗子村集体所有,并非个人承包土地或林地。</p> <p>经查,投诉人于2026年4月17日向国家信访局反映过“电线杆违规占用林地、毁坏树木”等问题,双阳供电公司已于5月8日作出回复,并按沿线统一标准(每基杆400元)提出占地补偿方案。5月18日以来,双阳供电公司两次到现场与投诉人协商,主动提出将水泥杆从该用地移出、恢复原状并更换路由的解决方案。投诉人所提补偿要求与现行政策标准差距较大,暂无法达成一致。</p>	不属实	双方依法依规达成一致,若无法达成共识则按既定方案完成电线杆迁出及用地恢复,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p>2026年6月3日,双阳供电公司与岗子村村委会进一步明确了补偿细节。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长府发〔2024〕8号)及莲花山管委会〔2020〕第51期会议纪要,综合叠加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00元,双阳供电公司按每基杆4平方米计算,每基杆补偿400元,将与村委会协商,于7日内签署补偿协议,30日内拨付补偿款。若投诉人不同意该补偿标准,双阳供电公司将依法依规对电线杆进行迁出,恢复原有用地,更换路由。</p>	办结	无
95	X3JL202606020105	花山镇木松村,某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时产生扬尘,机械作业有噪声,还破坏河道坝体。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临江市交通运输局、临江市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前往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核实。经查,举报位置为花山镇花山村木松沟白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松岭2号隧道作业面,目前工区工程已进入路面铺设和道路两侧挡墙建设阶段。</p> <p>1.关于群众反映“某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时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配套2台洒水降尘车,早6时至晚7时对道路和施工地点进行循环洒水降尘,施工时产生扬尘。</p> <p>2.关于群众反映“机械作业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施工现场有铺设路面和挡墙建设中使用的压路机和小型钩机等车辆,机械作业有噪声。施工地点1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临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65.6dB,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3.关于群众反映“破坏河道坝体。”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河道坝体实际为花山村委会修建的挡墙,因道路狭窄,施工车辆会车困难,施工方和花山村委会协商借用挡墙处设立临时会车点,会车点挡墙存在破坏情况。</p>	部分属实	施工扬尘、机械作业噪声得到有效抑制;修复破坏挡墙。	<p>1.临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施工单位在重点防尘管控点位安装2台雾炮机,配合2台洒水降尘车使用,确保施工期间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p> <p>2.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控制。</p> <p>3.临江市水利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河道边挡墙在7月31日前修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JL202606020106	1. 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 新星宇观塘小区A区2号楼, 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 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汇处东南侧, 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新星宇观塘A区2号楼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烧烤店现场调查, 该商家位于源通路南侧新星宇观塘A区商业联排门市, 共1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清洗记录齐全, 烟道设置在一层楼顶、排烟口距两侧居民楼约30米, 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规定, 但经营烧烤作业时产生油烟。6月3日, 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油烟检测,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 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会处东南侧一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3日, 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到群众反映的烧烤店现场调查, 该商家位于东岭南街与凌波桥交会东南角, 为1层独立门市, 目前未正式营业。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烟道设置在一层楼顶、排烟口距居民楼约300米, 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20m”的规定。该烧烤店之前调试设备时产生过油烟。</p>	部分属实	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 督促商家及时清洗烟道和油烟净化设备, 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进一步加强某烧烤店油烟排放管理, 督促商家定期做好油烟净化设备清洗、检修, 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约谈某烧烤店负责人, 就规范使用烟道及油烟净化设备进行事前告知。在6月15日正式营业前, 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油烟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营业。同时加大监管力度, 对该店经营中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避免油烟扰民。</p>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JL202606020107	五棵镇爱国村, 有人违规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渣土废料, 至今未清理。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4日, 五棵镇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 群众举报的六个点位, 点位一、二、三、四为重复点位, 因第一次举报后村书记整改标准不高, 自认为已完成整改, 导致群众二次举报。点位五、六为新增点位, 具体情况如下:</p> <p>点位一: 爱国村八家屯三组。接到群众第一次反映后, 爱国村村委会于5月29日将地面上约3立方米建筑垃圾清理。因该地块当时已耕种出苗, 未进行大面积挖掘。接到群众二次反映后, 6月4日五棵镇镇政府现场使用机械挖掘, 发现约4立方米生活垃圾, 3立方米建筑垃圾。在该点位北侧有村里设置的临时储粪坑和临时垃圾点各1个, 储粪坑内铺设塑料膜但多处破损, 垃圾点内混存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砖头瓦块。</p> <p>点位二: 爱国村某生化中间体(长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东侧林带北部。经查该点位附近在2010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 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150米、宽约1.5米、深约0.5米, 存在约21立方米生活垃圾、8立方米砖头瓦块。5月29日已将掩埋的垃圾挖出分拣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砖头、瓦块就近铺垫至破损土路。6月4日五棵镇镇政府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发现铺垫完的破损土路砖头瓦块内夹杂少量生活垃圾。</p> <p>点位三: 爱国村佟家窝堡至大耿家沿线。经查该点位附近在2005年前后填埋过农村垃圾(秧棵等易腐烂垃圾、少量砖头瓦块和生活垃圾), 经机械挖掘后发现掩埋区域长约200米、宽约2米、深约0.8米, 存在约25立方米生活垃圾、10立方米砖头瓦块。5月29日爱国村村委会将掩埋的垃圾挖出分拣, 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砖头、瓦块就近铺垫至破损土路。接到第二次举报后, 6月4日五棵镇镇政府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发现铺垫完的破损土路砖头瓦块内夹杂少量生活垃圾。同时发现该点位北侧有一处堆粪点, 临近村屯, 无三防措施。</p> <p>点位四: 爱国村孟某辉青贮园区。第一次举报反映该点位掩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5月21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掩埋情况, 将地表存在的约0.5立方米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第二次举报该点位有渣土废料, 6月4日再次现场核查时发现孟某辉青贮公司北侧及西南侧存在该公司2024年堆放的约2.3万立方米发酵后的堆沤肥, 计划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 后因未能中标堆放至今。</p> <p>点位五: 村委会对面。6月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点位大坑西北角堆放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五棵镇镇政府对该点位挖掘发现存在约50立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p> <p>点位六: 村内河道旁。该点位位于孟某双家院墙外, 6月4日现场核查时发现堆放的黄储废料、废土、牛粪共约100立方米。</p>	属实	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清理任务; 后续加强监管, 防止反弹。	<p>点位一: 五棵镇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挖掘掩埋的垃圾并进行分拣转运。取缔临时储粪坑和临时垃圾点, 将6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五棵镇垃圾转运站, 6立方米建筑垃圾用于修补破损土路, 5立方米畜禽粪污运送至吉林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利用畜禽粪污生产生物天然气)。6月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由第三方公司立即对点位进行土壤检测, 预计15天后出检测结果。</p> <p>点位二: 五棵镇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混合在砖头、瓦块里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 捡拾的约0.2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6月4日已整改完成。</p> <p>点位三: 五棵镇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混合在砖头、瓦块里的生活垃圾进行捡拾, 捡拾的约0.3立方米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6月5日已整改完成。取缔临时储粪点, 将10立方米的畜禽粪污清运至吉林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p> <p>点位四: 园区负责人孟某辉已组织人员机械将堆放的约2.3万立方米粪肥清理转运至位于五棵镇互助村的长春市某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6月30日整改完成。</p> <p>点位五: 五棵镇镇政府已组织人员进行垃圾清理工作, 清理垃圾转运至垃圾转运站处理, 预计6月15日整改完成, 垃圾清运完成后由第三方公司立即对点位进行土壤检测。</p> <p>点位六: 五棵镇镇政府已组织人员机械将孟某双家院墙外全部黄储废料、废土、牛粪全部清理并转运至榆树市某能源有限公司, 已于6月8日整改完成。</p> <p>下一步五棵镇将继续加强管理, 规范生活、建筑垃圾和粪肥堆放。</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JL202606020108	1. 闹枝林场内, 多年前有人使用大型机械破坏林木; 2. 魏家林场管护房至松江林场管护房桦树林场内, 有人放牧破坏抚育幼苗; 3. 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 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	白山市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到闹枝林场、桦树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柳毛河林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关于群众反映“闹枝林场内, 多年前有人使用大型机械破坏林木”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通过调查走访和查阅资料, 2014年、2016年闹枝林场采伐作业使用人力串坡和畜力(牛马)集材, 未发生大型机械破坏林木事件。通过对闹枝林场2014年作业的48林班2、3小班, 97林班1、2、3小班和2016年作业的53林班1、2小班, 10林班1小班, 11林班1小班现地核查, 未发现国家珍贵树木黄菠萝、红松、水曲柳等损坏致死现象发生。现地植被茂密, 生态情况良好。</p> <p>2. 关于群众反映“魏家林场管护房至松江林场管护房桦树林场内, 有人放牧破坏抚育幼苗”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魏家管护房位于桦树林场, 松江管护房位于柳毛河林场防火检查站。通过对两个管护房沿线的桦树林场9、10、16、18林班的全面排查, 现场未发现有放牧及破坏抚育幼苗情况。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 已对个别散放牧牛予以驱离, 同时要求养牛户对牛进行圈养, 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p> <p>3. 关于群众反映“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 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 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情况属实。</p> <p>闹枝林场内盗伐林木, 2014年7月17日森林公安分局根据临江林业局转办闹树林场112林班13小班被盗伐珍贵树木举报线索, 已立案侦查(临森公(刑)立字〔2014〕13号), 但至今尚未破案。目前盗伐点位植被茂密, 生态情况良好。</p> <p>东小山林场内盗伐林木, 2012年至2015年期间, 违法人徐某某, 擅自开垦临江林业局东小山林场施业区内林地104.889亩, 致使林地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此案已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案件号(2016)吉7601刑初5号。已于2017年恢复植被, 恢复面积104.889亩。</p> <p>大西林场内盗伐林木, 2018年11月期间, 违法人刑某某、黄某, 擅自进入临江林业局大西林场施业区88和89林班内, 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椴25株。此案已作为刑事案件处理, 案件号(2020)吉7601刑初2号。已于2021年在辖区内完成异地“复绿补种”, 补种紫椴125株(因成活率低, 2024年又进行了补种)。</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 构建全流程采伐管控体系, 确保森林采伐活动合法合规; 全面落实管护责任, 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放牧活动; 完善管护体系, 加强巡查机制, 严格防范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事件发生, 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p>1.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伐作业的全过程监管, 严格落实采伐管理各项要求, 保障森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与利用。</p> <p>2.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持续强化禁牧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 巩固群众基础; 严密防控, 扎实推进清牛断栏工作, 确保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际成效。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 对个别散放牧牛予以驱离, 同时要求养牛户对牛进行圈养, 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p> <p>3.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在管辖的林场施业区内优化“林长+护林员+网格员”三级巡护体系, 将珍贵树种分布区域列为重点巡护范围, 加密巡护频次, 从源头上遏制盗伐行为发生, 切实守护森林生态安全。</p>	办结	无
99	X3JL202606020109	柳河县祥飞牲畜屠宰有限公司, 在居民区附近违规选址建设, 屠宰过程产生噪声; 屠宰废弃物、粪污等在场区北侧、东侧随意堆放, 有异味; 屠宰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场区东侧, 堵塞下水道、污染下游水体。	通化市柳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采胜街道办事处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 2个属实, 1个部分属实, 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在居民区附近违规选址建设, 屠宰过程产生噪声”问题, 该问题属实。经查, 该企业1995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 2002年6月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至今未完成验收, 未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目前位于柳河县建成区内, 周边没有农田, 其北侧约50米处有一处与该屠宰厂同时期建设的居民区(10余户居民),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 该屠宰厂和居民区同属于柳河县城城中村拆迁区, 但尚未完成拆迁。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主要来源于牲口叫声和水泵工作噪声, 2026年6月4日,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凌晨屠宰作业的厂界噪声开展监测, 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III类标准要求。</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屠宰废弃物、粪污等在场区北侧、东侧随意堆放, 有异味”问题, 该问题属实。按照环评要求, 屠宰产生的废弃物需无害化处理后出售给相应企业或用作肥料。经查, 该公司与吉林省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畜禽毛发废料免费供应合作合同》, 对屠宰废弃物清理转运。现场检查时发现, 厂区北侧界外堆放牛粪约2立方米, 厂区东侧界外沟内堆放羊毛等屠宰废弃物约2立方米, 存在异味。2026年6月4日, 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屠宰场恶臭气体监测, 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标准。</p> <p>3. 关于举报人反映“屠宰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场区东侧, 堵塞下水道、污染下游水体”问</p>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规范屠宰废弃物、粪污及污水处置, 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经调查处理, 该问题于2026年6月8日已阶段性办结, 具体情况如下:</p> <p>一是2026年6月8日,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柳河县分局对该企业涉嫌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私设暗管、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污染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通市环罚立字〔2026〕19号)。</p> <p>二是2026年6月3日, 该企业将场区内外堆存的屠宰废弃物、粪污转运至第三方公司合规处置利用; 羊屠宰间已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 企业对羊屠宰间排污口进行封堵, 并对羊屠宰废水进行收集转运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题，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区域没有下水管网，不存在堵塞下水道问题。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牛羊屠宰过程。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应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经查，该企业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牛、马、驴等大型牲口屠宰间和鸡屠宰间产生的污水收集到厂区北侧一个60立方米污水收集罐，定期转运至柳河县某牧业有限公司处置，根据2026年6月4日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定排水量，宰杀大型牲口的排水量为24.75公斤/头，2025年屠宰大型牲口量约2900头，年排放屠宰废水约71吨，鸡屠宰废水产生量较少，2025年转运6次，转运屠宰废水42吨，该公司污水储罐现存污水约40吨，水量基本平衡。羊屠宰间屠宰废水未接入该厂污水收集设施，车间内设直径20公分陶瓷管道直通厂区东侧界外区域，出口外侧沟内堆存羊毛等屠宰废弃物及少量水渍，涉嫌污水直排（企业已停止宰羊，无法取样监测），宰杀羊日产生废水量约10公斤。该厂距离柳树河约100米，柳树河上未发现直排口与暗管排放废水。2026年6月4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场区外侧柳树河、一统河共4个监测点位开展水质检测，屠宰场上下游区域河流水质数据相近，无明显变化，下游区域个别指标优于上游，经分析该厂未对柳树河水水质造成影响。					
100	X3JL202606020110	景台镇房身村，筑强采石场破坏的土地未复垦到位。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景台镇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p> <p>经查，景台镇某采石场位于景台镇房身村，该企业于2011年6月2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区面积为0.0159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21日，到期关停后未再有开采行为。2013年6月，因该采石场越界开采面积为636平方米，原伊通满族自治县国土局于2013年7月20日对其立案查处，2013年8月对破坏的土地进行了恢复，至今仍持续正常耕种。2026年6月4日，经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联合景台镇人民政府、房身村村委会现场指认边界并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实测，该地块现状总面积为2600平方米，地类为耕地。</p>	部分属实	持续巩固已复垦耕地管护成效，严防辖区内关停采石场已复垦地块出现违法占地或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问题。	景台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监督，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01	X3JL202606020111	1. 龙泉湖湿地范围内，存在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 2. 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厂片区、永平村，多年前存在盗挖土方问题； 3. 长春路桥公司违规取水； 4. 广源污水厂一期、二期及垃圾中转站项目，违规占用土地。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白城市现场督办组、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安广镇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2个基本属实，1个不属实。综上，该问题部分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范围内，存在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该问题属实。2025年末，安广镇政府排查发现，龙泉湖东岸填埋生活垃圾约4500立方米、西岸约11500立方米；西岸堆存建筑垃圾约500立方米（归个人所有）。因冬季施工条件限制，2026年3月7日开始垃圾清运工作。截至2026年6月2日，清运生活垃圾578车次约9500立方米，垃圾清运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通过现场分解情况来看，堆存生活垃圾未混入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农药包装等有毒有害物质，建筑垃圾不含石棉、废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经卫星历史影像溯源，该区域2013至2014年存在垃圾违规堆存行为。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实地走访排查（堆存区域无监控设备），该处垃圾由周边居民零散倾倒与社会第三方车辆倾倒共同形成，未发现有有偿倾倒收费行为及相关黑色产业链。经确权核查，涉事堆存地块为集体土地，不在龙泉湖湿地范围之内。</p> <p>2. 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处理厂片区、永平村，多年前存在盗挖土方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大安市自然资源局第一时间组织调查人员对问题进行核实，通过现场踏查，使用无人机实地航拍，并比对2010年至2025年卫星遥感影像，逐年覆盖比对16年，信访人反映的龙泉湖湿地、安广镇污水处理厂片区周边位置，现场地貌从2010年以来无明显变化。该地块落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地类为盐碱地，三调地类为坑塘水面、盐碱地。龙泉湖周边的土坑，经过走访调查周边群众了解，为安广镇、乐胜乡村民搭建农村院墙、平整农村宅基地院院的取土点，由于年代久远，缺少历史高程数据，且历史上取土的村民人数较多，无法确定违法主体，并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扰动调查。但根据现有排查结果，结合2010年以来遥感影像、2026年无人机航拍认定，未发现新发生违规挖土现象。综上历史上存在违规挖土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快垃圾清理，防止二次污染，开展鉴定评估，按结果开展生态修复。加强监管，防止破坏生态问题发生。	<p>一是大安市农业农村局对违规填埋垃圾问题立案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纪检部门追责问责。</p> <p>二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已委托吉林某司法鉴定中心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鉴定实施方案，下一步将依据鉴定结果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p> <p>三是将其全面纳入河湖长制、林长制日常监管体系，通过细化巡护频次、压实管护职责，构建长效管控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p> <p>四是白城市自然资源局对垃圾转运站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待违法状态消除后补办审批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p>2010年以后无新增违规挖土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p> <p>3.关于举报人反映的“长春路桥公司违规取水”，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长春路桥公司没有违规取水行为。2016年7月5日安广镇政府与吉林某环保有限公司（与长春路桥公司为同一法人创建的2家独立公司）依法签订PPP协议，共同实施安广镇供水工程，并组建大安市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1年供水管理协议明确将特许经营权交由其行使，程序合法、证照齐全。经大安市水利局统计，2020年至2025年均未超出取水许可范围。</p> <p>4.关于举报人反映的“广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垃圾中转站项目，违规占用土地”，该问题基本属实。污水一期工程占地28703平方米，于2013年10月31日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权属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2007—2014年）明确归属安广镇区域。污水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占地5758平方米，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向安广镇胜利村民委员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款，并经大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审批，于2023年4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垃圾转运站项目系依法依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于2020年完成采购并启动建设，相关土地补偿款已于2020年8月14日由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足额支付至胜利村民委员会，但未完善后续土地使用及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综上，广源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不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垃圾中转站项目存在违规占用土地问题。</p>					
--	--	--	--	---	--	--	--	--	--